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

地址：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
號

承辦人：嚴浓郁

電話：02-25702330轉6507

電子郵件：nn702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體設字第1143002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臺北特色運動館之三民館、木柵館改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招標文件之廠商資格內容調整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14年6月3日全建師會（114）字第0377號函、本市建築師公會114年5月27日114（十七）會字第1318號函及本府114年6月5日府授法申字第1140091144號函辦理。

二、有關本案之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內之廠商資格摘要，投標廠商資格規定已依公會意見調整，內容如下：

（一）建築師事務所允許共同投標。

（二）工程技術顧問業新增科別（土木工程科及結構工程科），應與開業建築師事務所共同投標，以符合相關規定。

三、前揭內容尚符建築法第13條規定。



四、貴會如對本機關異議處理結果不服，得依政府採購法第76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059）提出申訴。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裝

訂

線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體設字第11430235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開招標公告、投標須知及需求說明各1份 (37491205_1143023517_1_ATTACH1.pdf、37491205_1143023517_1_ATTACH2.pdf、37491205_1143023517_1_ATTACH3.pdf、37491205_1143023517_1_ATTACH4.pdf)

開會事由：辦理「臺北特色運動館之三民館、木柵館改建工程」
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案號：tms114158）招商
說明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0分

開會地點：本局第一辦公室2樓會議室（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
京東路4段10號2樓）

主持人：呂生源專門委員

聯絡人及電話：嚴浓郁臨僱管理師02-25702330轉6507

出席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列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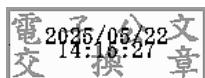
副本：

備註：

一、敬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俾利本案投標廠商共同參與。

二、本次會議採台北通QR Code簽到，請與會人員逕自下載
【台北通APP】使用。

三、檢送本案公開招標公告、投標須知、需求說明各1份。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4/05/19

機關 資料	機關代碼	3.79.74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單位名稱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機關地址	105 臺北市 松山區 南京東路4段10號
	聯絡人	嚴小姐
	聯絡電話	(02) 25702330 #6507
	傳真號碼	(02) 25776793
	電子郵件信箱	nn7021@gov.taipei

採購 資料	標案案號	tms114158
	標案名稱	「臺北特色運動館之三民館、木柵館改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7 - 其他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p>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GPA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p> <p>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p> <p>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STEP)：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ASSTEP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p>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招 標 資 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4/05/19
	是否複數決標	是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	是
	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系統使用費 文件代收費 總計	0元
		20元
		0元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4/06/12 17:00	
開標時間	114/06/13 10:00	
開標地點	105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2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5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2樓秘書室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採用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樣稿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 · 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履約時間短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建築師事務所： a.開業證書。 b.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2)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 a.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b.技師執業執照。 c.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 有關之基本資格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2 208 1504 534"> <thead> <tr> <th data-bbox="482 208 1155 253">資格項目</th><th data-bbox="1155 208 1504 253">附加說明</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82 253 1155 534">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 data-bbox="1155 253 1504 534">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td></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 有關之特定資格	否				
附加說明	<p>一、投標廠商請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投標，未檢附者為不合格標。</p> <p>二、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記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以內、信用證明文件為票據交換所或委託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章，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為不合格標；餘詳投標須知範本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等規定。但不具法人格之廠商，應以其負責人個人戶方式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p> <p>三、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納稅證明文件。</p> <p>四、以上證明文件係審標必要條件，如未依規定檢附視為不合格標。</p> <p>五、如本案因故流標、廢標、暫停招標後重行招標或變更招標文件，已電子領標之招標文件，及其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廠商得採用前已領標之領標憑據。</p> <p>六、對招標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4年5月26日下午5時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釋疑，招標機關對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4年6月6日開標前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廠商。</p> <p>七、餘請參閱招標公告相關規範。</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596695)</p> <hr/>				
檢舉受理單位	<p>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p> <p>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p>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p> <p>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p>				

27328888)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招 標 品 項	品項編號	1
	品項名稱	臺北特色運動館之三民館改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預估數量	1
	單位	式
招 標 品 項	預算金額	52,013,000元
	品項編號	2
	品項名稱	臺北特色運動館木柵館之改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預估數量	1
招 標 品 項	單位	式
	預算金額	48,390,000元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投標須知

113年10月21日府授工採字第1133026279號函修頒

第壹節、總則

- 一、法令依據：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採購法主管機關所訂定法規、釋函及相關規定。
- 二、採購標的名稱及案號：「臺北特色運動館之三民館、木柵館改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案號：tms114158）。

分項一：臺北特色運動館之三民館改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分項二：臺北特色運動館之木柵館改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每家廠商得標以一項為限(詳投標須知第五十九條規定)。

- 三、本採購標的及採購金額級距：

本採購標的：

(一)(刪除)

(二)(刪除)

■(三)勞務。

本採購屬：

(一)(刪除)

(二)(刪除)

(三)(刪除)

(四)(刪除)

■(五)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 四、本採購

■(一)非屬特殊採購。

(二)(刪除)

1.(刪除)

2.(刪除)

- 五、本採購招標方式

(一)(刪除)

(二)(刪除)

1.(刪除)

2.(刪除)

(1)(刪除)

(2)(刪除)

(3)(刪除)

(4)(刪除)

■(三)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1)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2)(刪除)

(3)(刪除)

2.(刪除)

3.(刪除)



4. (刪除)

(四)(刪除)

1. (刪除)

(刪除)

(刪除)

2. (刪除)

(刪除)

(刪除)

六、本採購

(一)(刪除)

(二)(刪除)

■(三)不訂底價，依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其理由：本採購為準用最有利標，採固定價格給付。

七、本採購

(一)(刪除)

■(二)未保留增購權利。

八、本採購

(一)(刪除)

(刪除)

1. (刪除)

(刪除)

(刪除)

2. (刪除)

■(二)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允許以下外國廠商投標者，其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詳第15點規定。)

■不可參與投標。但允許 ■不允許 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參與投標。
(未勾選者，即不允許。)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不得為外國者，詳契約規定。

工程採購案，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詳契約規定。

(三)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詳契約規定。

九、領標：

(一)領標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止(詳招標公告)。

(二)領標方式：

1. (刪除)

■2. 電子領標：詳本須知附錄一(電子領標作業說明)。(網址 <http://web.pcc.gov.tw/>)

十、採人工領標者，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招標文件之工本費概不退還。郵購招標文件，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採電子領標者，其收退費依電子採購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如本案因故流標、廢標、暫停招標後變更招標文件，已人工領標或電子領標之招標文件，及其人工領標收據或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上開收據、憑據以下統稱領標憑據）之處理方式，應依本機關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規定辦理；未變更招標文件者，廠商得採用前已領標之領標憑據。

如採人工領標且招標文件免工本費者，無須檢附領標憑據。

十一、本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務請詳為檢閱點清，如有遺漏，應即請本機關補足。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並得自行赴相關履約地點勘查。

十二、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詳細日期詳招標公告，若廠商請求釋疑逾招標文件規定期限者，本機關得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廠商；另本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第貳節、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十三、本採購■不允許□允許 共同投標。

投標廠商資格■不允許□允許 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具有者代替之。

我國投標廠商、依第8點規定允許外國廠商投標，且外國廠商採用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參與投標者、或依第8點規定雖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但允許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參與投標者，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如下：

(一)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機關應依標的特質、需求勾選，並得複選，且應於本目載明投標廠商須□同時符合、■僅須任一項符合或□部分符合之情形為_____。
_____。

(1)(刪除)
a.(刪除)
b.(刪除)
c.(刪除)
(刪除)

(2)(刪除)
a.(刪除)
b.(刪除)
c.(刪除)
(刪除)

(3)(刪除)
a.(刪除)
b.(刪除)
c.(刪除)

(4)(刪除)
a.(刪除)
b.(刪除)

(5)(刪除)
a.(刪除)
b.(刪除)
c.(刪除)

(6)(刪除)
a.(刪除)
b.(刪除)

(7)(刪除)
a.(刪除)
b.(刪除)
c.(刪除)

■(8)建築師事務所：
a. 開業證書。
b. 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9)(刪除)
a.(刪除)
b.(刪除)

■(10)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
a.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b. 技師執業執照，科別：_____。
c.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

(11)(刪除)
a.(刪除)
b.(刪除)
c.(刪除)

(12)(刪除)
a.(刪除)
b.(刪除)

(13)(刪除)

- a. (刪除)
- b. (刪除)

(14)(刪除)

(註：學校與其下之學術單位不得參與同一採購案。但校內之二個以上學術單位參與同一採購案，非屬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2項情形。)

(15)(刪除)

(16)(刪除)

- a. (刪除)
- (刪除)

b. (刪除)

以上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 2. 廠商納稅證明：廠商就下列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1)營業稅繳稅證明（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 (2)(刪除)
- (刪除)
- (刪除)

(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 1. 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2)票據交換所、金融機構或政府電子採購網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 a.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 b. 非拒絕往來戶。
- c. 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 d. 資料查詢日期。

e. 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廠商若為分公司，應以總公司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但為外國廠商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者，不在此限。但不具法人人格之廠商，應以其負責人個人戶方式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4)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為不合格標。但經由政府電子採購網產製票據信用證明而無查覆單位圖章者，仍為合格標。

- 2. (刪除)
- 3. (刪除)
- 4. (刪除)
- 5. (刪除)

- 6. (刪除)
- 7. (刪除)

(三)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如附錄二)：

投標廠商聲明書應依其附註規定填寫，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五)其他文件：

1. 投標廠商請詳閱「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依下列規定予以簽認切結並檢附以下切結書：

- (1)投標廠商：切結書1。
- (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切結書2。
- (3)營造業：切結書3、4。

上開切結書未提出者仍為合格，惟應於簽約或開工前補正，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者，本機關得暫停給付工程估驗款或服務費至得標廠商提出為止。

2. 勞務採購案件屬人力派遣性質者：廠商應附人力派遣業切結書(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簽約前補正)。

3. 臺北市政府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如附錄十)(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簽約前補正)。

4. 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自我檢核表(如附錄十一)(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簽約前補正)。

5. 廠商確認瞭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規定切結書(如附錄十二)(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簽約前補正)。

十四、(刪除)

- (一)(刪除)
- (二)(刪除)
- (三)(刪除)
 - (刪除)
 - (刪除)
- (四)(刪除)
- (五)(刪除)
- (六)(刪除)
 - (刪除)
 - (刪除)

十五、外國廠商，指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非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或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

允許或不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之情形，詳第8點規定，允許參與投標者，其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如下：

(一)外國廠商採用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投標者，其資格條件同我國廠商，其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詳第13點及第14點規定。

(二)外國廠商採用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依外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投標者，其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規定如下：

1. 提出之外文資格文件，應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其認證得由我國駐外代表館處為之。

2. 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 (1)(刪除)

(刪除)

(2)(刪除)

a.(刪除)

b.(刪除)

(3)(刪除)

(刪除)

3.投標廠商聲明書(如附錄二)：

投標廠商聲明書應依其附註規定填寫，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4.(刪除)

(刪除)

5.(刪除)

(刪除)

6.廠商應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廠商或其受雇人或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及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應依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2目至第5目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無規定者免附)

7.特定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除另有規定外，應依第14點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無規定者免附)

8.應提出之資格文件，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9.屬我國法令規定須有我國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始得從事之業務(例如技師之簽證業務等)，除經由國與國相互認許資格之外國廠商，依相互認許情形辦理外，仍應符合我國法令及招標文件之規定。

十六、(刪除)

十七、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以影本為原則。本機關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前項影本之尺寸與正本不一致，或未載明與正本相符、未加蓋廠商印章或簽署等情事，而不影響辨識其內容或真偽者，不影響其有效性。決標後本機關依第82點規定查驗正本。

十八、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規格文件，規定如下：_____；

廠商應附證明文件如下：_____。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機關依個案需求於下列方式二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二))

(一)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並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其情形：_____。

(二)得標廠商應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第參節、押標金

十九、押標金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5%為原則，或不逾標價之5%為原則。但不得逾新臺幣5,000萬元，規定如下：

(一)無需繳納

(二)(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三)(刪除)



二十、(刪除)

二十一、(刪除)

二十二、(刪除)

(一)(刪除)

(二)(刪除)

(三)(刪除)

(四)(刪除)

(五)(刪除)

(六)(刪除)

(七)(刪除)

(八)(刪除)

二十三、(刪除)

二十四、(刪除)

二十五、(刪除)

二十六、(刪除)

(一)(刪除)

1. (刪除)

(1)(刪除)

(2)(刪除)

(刪除)

(3)(刪除)

(4)(刪除)

2. (刪除)

(1)(刪除)

a. (刪除)

b. (刪除)

c. (刪除)

d. (刪除)

e. (刪除)

(2)(刪除)

(二)(刪除)

1. (刪除)

(刪除)

2. (刪除)

(1)(刪除)

(2)(刪除)

(三)(刪除)

1. (刪除)

(1)(刪除)

(刪除)

(2)(刪除)

a. (刪除)

b. (刪除)

2. (刪除)

(1)(刪除)

(刪除)



(2)(刪除)
a.(刪除)
b.(刪除)

(四)(刪除)
1.(刪除)
(刪除)
2.(刪除)
(1)(刪除)
(2)(刪除)

(五)(刪除)
1.(刪除)
(刪除)
2.(刪除)
(1)(刪除)
(2)(刪除)

二十七、(刪除)
(刪除)
(一)(刪除)
(二)(刪除)
(三)(刪除)
(四)(刪除)
(五)(刪除)
(六)(刪除)
(七)(刪除)
(刪除)
(刪除)
(一)(刪除)
(二)(刪除)
(三)(刪除)
(刪除)
(一)(刪除)
(二)(刪除)
(三)(刪除)
(四)(刪除)
(五)(刪除)
(六)(刪除)
(刪除)

二十八、(刪除)
(一)(刪除)
(二)(刪除)
(三)(刪除)
(四)(刪除)
(五)(刪除)
(六)(刪除)
(七)(刪除)

第肆節(刪除)



二十九、(刪除)

三十、(刪除)

(一)(刪除)

(二)(刪除)

(三)(刪除)

(四)(刪除)

(五)(刪除)

(六)(刪除)

(刪除)

(刪除)

三十一、(刪除)

(刪除)

三十二、(刪除)

(一)(刪除)

(二)(刪除)

(三)(刪除)

(四)(刪除)

(五)(刪除)

(六)(刪除)

(七)(刪除)

(刪除)

(刪除)

三十三、(刪除)

三十四、(刪除)

第五節、統包

三十五、本採購

■(一)非採統包方式。

(二)(刪除)

三十六、(刪除)

(刪除)

(一)(刪除)

(二)(刪除)

1.(刪除)

2.(刪除)

(刪除)

(一)(刪除)

(二)(刪除)

1.(刪除)

2.(刪除)

三十七、(刪除)

第六節、投標

三十八、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一)新臺幣。

(二)(刪除)

(三)(刪除)

三十九、本採購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刪除)

(刪除)

(刪除)

四十、(刪除)

四十一、投標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並詳為估算其標價，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相關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廠商不得擅改本機關原訂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附有條件者，視為未附有)。招標文件附有單價分析表及供給材料表者，廠商投標時免附，但訂約時仍為契約附件。

四十二、廠商投標文件採電子投標者，依附錄三規定辦理；人工投標者應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依招標文件規定得將資格、規格（招標文件未規定者免附）及價格文件分別裝訂後，一併裝入投標封套（箱）內書面密封，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機關投標，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採複數決標分項決標者，應於資格、規格及價格文件上標示投標項次，無需分項裝封：

(刪除)

(刪除)

(二)(刪除)

1.(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2.(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三)適用/準用/參考最有利標決標及評分及格最低標之採購，無論是否分段開標，其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裝入投標封套(箱)即可，無須分別密封。

1.投標廠商資格或規格不符招標文件者，不得參與評選（審）。

2.廠商價格文件有第57點第4款情形者，不得參與評選（審）。

(四)證件封（如附錄四）：分段開標者，裝入招標文件規定有關資格證件及現金外之押標金或其繳納憑據（或收據聯）。

(五)規格封（如附錄五）：分段開標者，裝入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規格規範技術文件、型錄、說明文件等。

(六)價格封（如附錄六）：分段開標者，裝入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價格文件。

(七)本須知所稱價格文件（含投標書及□詳細價目表，應依規定填寫提出；■詳細價目表，僅供投標廠商參考，廠商得依規定增修後提出，不適用第57點第4款第1目第1子目至第3子目規定；□其他：_____）說明如下：

1.(刪除)

■2.本採購屬適用、準用最有利標或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之採購案：

(1)(刪除)

(刪除)

(刪除)

■(2)採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

以公告之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提供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免備價格文件及價格封，但招標文件要求詳

列價格者，仍應提供詳細價目表（詳本點第7款序文及第57點第4款所定規定）。詳細價目表如有塗改應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所列組成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內容與本點第7款序文規定之詳細價目表若不一致，以詳細價目表為準。廠商報價總價不得超過本機關公告之固定費用（或費率）；如低於該固定費用（或費率），則視為投標廠商之自願減價，以該報價總價決標。

3. (刪除)

4. 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文字與文字不符時，以較低者為準。但投標書之報價不符招標文件規定者，依第57點規定仍為不合格標。

(八)投標封套（箱）(如附錄七)：係指投標文件最外層之封套或不透明之容器，其封面應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標案案號或採購名稱。採人工或電子領標人工投標者，將領標憑據附上於投標封套（箱）外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九)證件封、規格封、價格封及投標封套，得使用本機關所提供之者，亦得由投標廠商自行下載、製作或購用。但其封面內容應標示明確，以避免開標審標發生錯誤，如無法判別所擬參加之標案者，視為不合格標。

四十三、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分支機構，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但複數決標，廠商就不同分項分別投標者，不在此限。

採最低標決標，招標文件訂明投標廠商得以同一報價載明二以上標的供機關選擇者，不在此限。

四十四、經寄(送)達本機關之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亦不允許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四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如屬第6款至第10款情形之一者，亦不得協助投標廠商：

(一)經依採購法第103條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在不得參加投標之期限內者。

(二)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係屬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之廠商者。

(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與承辦本標的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負責人或合夥人相同。

(四)廠商與承辦本標的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五)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六)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七)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八)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九)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十)因履行本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其得標之廠商。

(十一)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該法第14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者。但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6款及第7款之情形，本機關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審查後：

■同意不同意 該廠商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本機關關於決標或簽約後，始發現廠商有第1項情形者，應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四十六、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或本機關另有公告者外，依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專區/颱風天等標期/公布之「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選擇適當之處理方式。

四十七、廠商投標時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標文件（含報價有效期，下同）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次日起 日止，押標金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押標金有效期仍應符合第25點規定。期限將屆前得經廠商書面同意後，投標文件有效期延長至實際決標日，押標金之有效期一併延長；如廠商不同意延長，投標文件逾上開有效期，則依第57點第1項第5款規定判為不合格標。
- (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僅限於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與規格有關之定型化產品型錄或說明書，招標文件未規定應整冊提出時，僅得附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其他文件，應避免附入投標文件內，投標文件如附有非屬招標文件規定之文件，視同未附，且本機關不予審查，投標廠商亦不得以此文件向本機關有所主張。
- (三)投標廠商提出之定型化產品型錄或說明書，不得附記招標文件未規定之條件。如附有該等文字，視為未附記。
- (四)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準。
- (五)招標文件規定得以外國文字書寫檢附之投標文件，應附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與原文不一致時，除資格文件以原文為準外，餘投標文件均以中文譯本為準。
- (六)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本標案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第柒節、開標及審標

四十八、本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及單位，依招標公告所定之時間及地點開標，並以本機關名義決標。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四十九、開標現場注意事項：

- (一)投標廠商請依照公告開標之時間及地點（本機關不另行通知），由負責人或代理人攜帶授權書正本參與開標，並依本機關要求出示之；外國廠商如委由代理人出席者，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但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參與投標者，授權書無需經公證或認證。
- (二)授權書之填寫詳如授權書之注意事項（如附錄八）。
- (三)廠商負責人如未到場或代理人未攜帶授權書，視同放棄參與開標或當次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之權益。
- (四)開標案件每一投標廠商得參加人數為[2]人，出席人員應配合機關要求簽到，非投標廠商之人員不得參與開標。
- (五)開標現場使用語言、文字等皆以中文表達，投標廠商（含外國廠商）若有需要應自聘翻譯人員會同出席翻譯。
- (六)投標廠商不得於開標及後續採購作業現場錄音錄影。

五十、辦理公開招標，除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符合下列各款之合格廠商家數在法定家數以上時，應即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 (一)依採購法第33條規定將投標文件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 (二)無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三)無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四)無採購法第3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五十一、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詳工程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機關辦理採購，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卻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屬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規定情形，詳工程會97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60670號令。

五十二、開標前，開標主持人應依第26點第1款第1目(2)、(3)詢問投標廠商有無提出繳納押標金之憑證(收據聯或憑據)，投標廠商若未檢附該收據聯或憑據者，機關應查證確認該廠商是否繳納。

開標時應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宣布之事項。其有標價者，並宣布之。

五十三、依採購法第42條第1項就資格、規格(或評選)與價格採取分段投標、開標之標案，其第一階段已達法定家數而開標者，後續階段之開標，不受廠商家數之限制。

五十四、本採購

■(一)不採行協商措施。

(二)(刪除)

- 1.(刪除)
- 2.(刪除)
- 3.(刪除)
- 4.(刪除)
- 5.(刪除)
- 6.(刪除)
- 7.(刪除)
- 8.(刪除)

五十五、開標審標之順序，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本機關就廠商投標文件不分段開標審標。

(二)(刪除)

- (刪除)
- (刪除)
- (刪除)
- (刪除)
- (刪除)
- (刪除)
- 1.(刪除)
- 2.(刪除)
- 3.(刪除)

五十六、本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廠商更正。

五十七、廠商之投標文件及人工領標收據或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於開標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判定為不合格標。但經本機關依第56點規定可釐清者，不在此限。另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於評選項目所報內容，除招標文件載明不符合者，不納入為評選對象外，該不符合招標文件所載之情形，由評選/審查/評審委員會（或小組），就各評選項目或子項不符合之情形，酌予扣分或評比較低之分數或名次，非屬不合格標。

(一)投標文件未依第陸節投標之規定辦理者。

(二)(刪除)

1. (刪除)

(1)(刪除)

(2)(刪除)

(3)(刪除)

(4)(刪除)

(5)(刪除)

2. 資格文件：

(1)有第43點第1項之情形者。

(2)未依本須知規定檢附廠商資格文件者。

(3)未提出投標廠商聲明書。提出之投標廠商聲明書有其附註規定不得作為決標對象情形或未由廠商及負責人加蓋印章(或簽署)者，亦同。

3. 共同投標之投標文件，未依第肆節之規定辦理者。

(三)規格文件審查結果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

(四)價格文件審查結果未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

1. 詳細價目表（如僅供投標廠商之參考，不適用第1子目至第3子目規定。）：

(1)與本機關提供樣式不符。

(2)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

(3)擅改本機關原訂內容。

(4)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工具書寫。

(5)塗改處未由廠商(或負責人)加蓋印章(或簽署)。

2. 投標書（如附錄九）除前目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仍屬不合格標：

(1)報價未以中文大寫數目字填寫或鍵入。

(2)書寫或列印模糊不清，難以辨識。

(3)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

(4)未由廠商及負責人加蓋印章(或簽署)。

(5)未能辨識標價之情形。

(6)投標書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3.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之採購，廠商報價總價超過本機關公告之固定費用（或費率）。

4. 投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

(五)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已屆且不同意延長者。

(六)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情形之一者：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5.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 (1)依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詳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
-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 (2)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詳工程會105年3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500080180號令。
- 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七)廠商投標文件所提出之分包廠商，於投標日以前已屬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之廠商者；或於投標後至決標前方屬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之廠商，經本機關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八)開標時，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人工領標收據經審查結果或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經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檢核後，有下列情形之一：
- 領標憑據編號重複者。
 - 提供之領標憑據非本標案或未檢附，經本機關依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仍無法提出本標案領標憑據者。

五十八、廠商投標文件，原則不予發還。但有下列情形得發還之：

- (一)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時，其投標文件除投標封套(或其影本)本機關必須留存外，其餘部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領回。
- (二)本標案如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開標時，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 (三)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時，其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發還其影本，或於影本上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由機關留存後，發還其原件。
- (四)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其尚未開標部分之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 (五)採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逕行投標者，其後續之投標文件不予開標，原件發還。
- (六)未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廠商要求發還者，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第捌節、決標

五十九、本採購決標原則及決標方式：

(一)決標原則：

1. (刪除)
 - (1)(刪除)
 - (2)(刪除)

■2. 最有利標

(1)(刪除)

■(2)準用最有利標；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第11款；

□第14款辦理，作業程序依第64點規定辦理。

(3)(刪除)

(刪除)

3. (刪除)

(二) 決標方式：

1. (刪除)

2. (刪除)

3. (刪除)

4. (刪除)

■ 5. 複數決標

■ (1) 分項決標：依分項一至分項二之順序依序開標

各分項預算金額(新臺幣)：

分項一：臺北特色運動館之三民館改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預算金額5,201萬3,000元（設計費2,200萬元、監造費3,001萬3,000元）

分項二：臺北特色運動館之木柵館改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預算金額4,839萬元（設計費2,135萬元、監造費2,704萬元）

議價決標時依序按分項一、分項二之項別評定優勝廠商之序位，依序辦理議價決標，每家廠商僅可得標一個分項。

(2)(刪除)

(3)(刪除)

(4) 採最低標決標者，依第68點規定辦理。

(5) 採適用、準用或參考最有利標決標者，依第69點規定辦理。

6. (刪除)

(三)(刪除)

(四)(刪除)

1. (刪除)

2.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3. (刪除)

(五) 屬經常持續性且執行不可中斷業務或依計畫辦理期程年度開始即需執行之業務採購案件，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地方制度法第40條第1項規定期限(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完成審議程序時，得依上年度預算之執行數或當年度預算案編列數之範圍內取其較低者，依本點第1款決標原則先辦理決標訂約；未屆前述期限時，機關得先辦理保留決標。預算審定後，得以支付之金額低於決標金額者，評估調降訂約總價或刪減部分項目或數量至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內，洽廠商書面同意後，辦理契約變更；未能取得廠商書面同意者，則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廠商不得請求所失利益。

(六) 本須知所稱抽籤決定，其程序為：先由招標機關就該等廠商名稱或代號製作籤條或籤球，置入不透明之容器或籤筒內，再由開標主持人員(或評選委員會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十、延續計畫之採購案，本機關先行一次發包或簽約辦理，惟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機關得依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六十一、非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原則：

(一)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標價以投標書上中文大寫數目字填寫之總價為準，經審查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未訂底價之採購為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下同)以內之最低標價廠商，且無採購法第58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

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為得標廠商。

- (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除廠商在減價或比減價前有第49點及第70點視同放棄之情形外，本機關得洽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3次。經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核定底價以內時，除有最低標廠商之標價偏低，顯不合理之情形外，應即宣布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 (三)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時，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金額，如逕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未訂底價之採購)時，其優先減價應視同無效，續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包括最低標廠商)進行比減價格。比減價格時，若有2家以上繼續比減，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金額，其有逕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未訂底價之採購)時，視同放棄當次減價權益，該廠商當次減價應視同無效。
- (四)比減價格時，僅餘1家廠商繼續減價者，該廠商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本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 (五)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僅有1家或議價方式辦理，其標價超過底價，經洽該廠商減價，其減價次數不得逾6次。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本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 (六)最低標價廠商如有2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而比減價格次數未達3次，且在底價以內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再比減1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價後之標價仍相同，由開標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最低標價廠商如有2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該等廠商均未到場參與比減價格，亦同。
- (七)除有本點第4款及第5款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之情形外，投標廠商應以中文大寫數目字或阿拉伯數字書面表示減價後之標價金額。
- (八)開標主持人於第1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價廠商減價結果，第2次或第3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一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參加比減價格之廠商未能減至低於開標主持人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之最低標價，或有第49點視同放棄之情形者，本機關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或協商。
- (九)超底價決標：
1. 訂有底價之採購，經比減價格結果，擬決標之最低標價超過核定底價但不逾預算數額，本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其辦理程序分述如下：
 - (1)逾底價之8%：本機關應即宣布廢標。
 - (2)不逾底價之4%：除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逕予決標外，得取其最低標價當場予以保留決標，並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予以決標。
 - (3)逾底價之4%但不逾底價之8%：
 - a. 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除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逕予決標外，得取其最低標價當場予以保留決標，並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予以決標。
 - b.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
 - (a)機關得先保留決標，並應敘明理由連同底價、減價經過及報價比較表或開標紀錄等相關資料，報請上級機關核准。
 - (b)前項保留決標，上級機關派員監辦者，得由該監辦人員於授權範圍內當場予以核准，或由該監辦人員簽報核准之。
 2. 未訂底價之採購，最低標廠商最終減價結果超過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

金額者，應予廢標。

標價報經核准後，應即通知開標主持人、監辦人及相關人員作成決標紀錄，製作決標紀錄之日期即為決標日期。決標後立即通知該廠商至本機關辦理訂約事宜，如不予決標，即通知廠商並發還押標金。

(十)(刪除)

1. (刪除)
(刪除)
2. (刪除)
3. (刪除)
(刪除)
(刪除)
4. (刪除)
(刪除)

(十一)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之處置：(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程序處理)

1. 標價偏低之認定，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9條及第80條規定辦理。
2. 開標審查結果，最低標之總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辦理。
3.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80%，本機關依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程序」規定辦理。
4.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80%，然未低於「判斷基準之80%」時，本機關得照價決標予最低標。但本機關如認為其總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情形者，仍得依前項執行程序辦理。
前揭「判斷基準」為「剔除各廠商標價高於預算金額或明顯錯誤者後，各合格標廠商總標價平均值與『預算金額之90%』相加後之平均值」。
5. 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後，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
 - (1)次低標廠商標價未超過底價者：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低情形者，適用本款之作業程序規定。
 - (2)次低標廠商標價超過底價者：機關得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依採購法第53條之規定辦理減價、比減價格，或重行辦理招標。
6. 本採購案若有給付預付款，於決標價低於底價80%時，本機關
 - (1)(刪除)
 - (2)(刪除)
 - (3)(刪除)

六十二、(刪除)

- (一)(刪除)
- (二)(刪除)
- (三)(刪除)
(刪除)
- (四)(刪除)
- (五)(刪除)

六十三、最有利標決標原則：

資格或規格經審查合格之廠商，由本機關通知參加評選。評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招標文件及採購法相關規定進行評選。本機關並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採購案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
- (二)「評選項目」、「評審標準」依評選須知規定，評定方式詳本點第5款。
- (三)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於簡報時

再發放簡報資料，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簡報詢答過程中，評選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

(四)評選委員會評選時，依招標文件規定，必須由投標廠商進行簡報者，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問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評審項目列有簡報評選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

(五)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1. (刪除)

(1)(刪除)

(2)(刪除)

(3)(刪除)

2. (刪除)

(1)(刪除)

(2)(刪除)

(3)(刪除)

(刪除)

3. (刪除)

(六)評定方式採總評分法(價格納入評比或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或評分單價法者，評選結果有2家以上總評分同為最高或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同為最低時之情形，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依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綜合評選已達3次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1. (刪除)

2. (刪除)

(七)評定方式採序位法者(價格納入評比或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評選結果有2家以上序位同為第一，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依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綜合評選已達3次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1. (刪除)

■2.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最有利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 (刪除)

(八)評定方式採總評分法或序位法，採價格不納入評分(比)者，經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比)及價格、整體表現結果，仍有2家以上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依第5款第1目或第2目之規定，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

(九)評選結果，應經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依規定辦理決標程序。

(十)以總評分法或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者，其評選結果如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最有利標時，得依第54點規定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綜合評選不得逾3次。未採協商措施者，則予以廢標。

六十四、準用最有利標之公開評選決標原則：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以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之限制性招標，資格或規格經審查合格之廠商，由本機關通知參加評選。評選除依前點第1項第1至4款規定辦理外(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採購者，不適用前點第1項第1款規定)，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評定優勝廠商之方式，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擇評選優勝之廠商家數上限：1家，並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優先議價。未載明者，為經評選結果達合格分數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優勝之家數。)

1. (刪除)

(1)(刪除)

(2)(刪除)

(3)(刪除)

■ 2. 序位法：

(1)(刪除)

(2)(刪除)

■(3)以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以序位第一，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

序位計算方式，係以出席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3. (刪除)

(二)總評分法或序位法採價格納入評分(比)，或採評分單價法者，評定結果，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但廠商報價仍相同時或招標文件規定以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其評定方式分別準依前點□第6款：□第1目、□第2目；■第7款：□第1目、■第2目、□第3目之規定辦理。但委託社會福利服務採購案，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時，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三)評定方式採總評分法或序位法，採價格不納入評分(比)者，經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比)及價格、整體表現，由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優勝廠商；以上經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比)結果，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以報價低者優先議價；如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且報價相同時，由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優勝廠商。但委託社會福利服務採購案，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時，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以總評分法或序位法評定優勝廠商者，其評選結果如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評定優勝廠商時，得依第54點規定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綜合評選不得逾3次。未採協商措施者，則予以廢標。

(五)公開評選之優勝廠商，應經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依優勝序位於完成議價後決標，議價程序依第61點規定辦理。採固定費用(或費率)者，其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惟不得更改招標文件之規定，且不得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及評選時廠商所承諾之事項。

六十五、(刪除)

(一)(刪除)

1. (刪除)

2. (刪除)

3. (刪除)

(二)(刪除)

(三)(刪除)

六十六、(刪除)

(一)(刪除)

(刪除)

(刪除)

(二)(刪除)

1.(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1)(刪除)

(2)(刪除)

(3)(刪除)

(4)(刪除)

(刪除)

2.(刪除)

(刪除)

(1)(刪除)

(2)(刪除)

六十七、(刪除)

(一)(刪除)

(二)(刪除)

(三)(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六十八、(刪除)

(一)(刪除)

(二)(刪除)

1.(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2.(刪除)

(1)(刪除)

(刪除)

(2)(刪除)

a.(刪除)

b.(刪除)

(3)(刪除)

(4)(刪除)

(刪除)

3.(刪除)

(1)(刪除)

(2)(刪除)

(3)(刪除)

(刪除)

(三)(刪除)

■六十九、複數決標，採□適用；■準用；□參考 最有利標：

(一)採複數決標者，有關項目或數量等之組合，詳第59點第2款第5目。

(二)採最有利標決標者

1. 依第63點第5款之評定方式：_____，評定結果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家數上限：_____家，並按項目順序或數量依第63點之規定依序決定最有利標。
2. 同一項目評定結果，如有2家以上為同一標準且涉及決標與否之情形時，其決標方式由本機關依第63點第6款；第7款；第8款之方式擇一決定之。

(三)準用最有利標決標者：

1. 依第64點第1款之評定方式：■序位法：以固定費用給付，以序位第一，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評定結果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家數上限：2家，並按項目順序或數量依第64點之規定依序決定優勝廠商序位。
2. 同一項目評定結果，如有2家以上為同一標準且涉及決標與否之情形時，其決標方式由本機關依第64點■第2款；或第3款之方式擇一決定之。

(四)參考最有利標決標者：

1. 參考第63點第5款規定之評定方式：_____，評定結果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家數上限：_____家，並按項目順序或數量依第65點之規定依序決定符合需要廠商序位。
2. 同一項目評定結果，符合需要者之總評分最高、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或序位第一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時，準依第64點第2款之規定辦理。

七十、視同放棄情形指本機關依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規定辦理時，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或未到場者。但投標廠商放棄說明、減價、比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其不影響該廠商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為決標對象。

七十一、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決標後發現其於投標後至決標前方屬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分包廠商者，本機關通知廠商限期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逾期未改正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辦理。

第九節、差額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

七十二、採最低標決標之差額保證金

- (一)總標價偏低者，其金額為總標價與底價之80%之差額；未訂底價者，為總標價與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之80%之差額。
- (二)部分標價偏低者，其金額為該部分標價與該部分底價或該部分對應預算價之70%之差額。
- (三)差額保證金之繳交期限，「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項次四機關執行程序之三規定辦理。
- (四)擔保者應履行之擔保責任，同履約保證金。
- (五)差額保證金之有效期、內容、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同履約保證金。

七十三、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

- (一)履約保證金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10%為原則，或以不逾契約金額之10%為原則，規定如下：
 1. (刪除)
 - 2. 無需繳納。
 3. (刪除)
- (二)保固保證金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3%為原則，或以不逾契約金額（即結算金額）之3%為原則，規定如下：
 1. (刪除)

■2. 無需繳納。

3. (刪除)

4. 其屬分段起算保固期者，並得分段繳納。

(三)(刪除)

1. (刪除)

2. (刪除)

(四)(刪除)

1. (刪除)

2. (刪除)

(五)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之名義繳納；其採共同投標者，應由共同投標各成員共同繳納或代表廠商繳納。

(六)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金額如超出規定之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分應發還得標廠商。

(七)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財物及勞務採購應較履約期限長90日以上，工程採購無初驗程序者，應較履約期限長90日以上，有初驗程序者，應較履約期限長125日以上。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___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___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八)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為決標次日起15日內。

履約保證金之繳交期限以訂約前繳交為原則。得標廠商若有需求得於得標後訂約前向招標機關申請，在押標金暫不退還之條件下，於決標後1個月內繳交。但仍應依限訂約。

(九)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詳契約規定，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90日。

七十四、得標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期式者，本機關不受理繳納。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本機關得通知得標廠商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受理繳納，並依採購法令及招標文件規定辦理。

七十五、投標廠商得以下列一種以上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一)現金。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

(三)郵政匯票。

(四)政府公債。

(五)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六)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七)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

(八)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前項第5款至第8款之保證金格式應符合採購法主管機關所訂之格式。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本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機關為受款人。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或其他擔保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機關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保固保證金除得依第一項方式繳納外，亦得由應給付廠商之契約價金及保留款或未發還之保證金優先抵繳。

七十六、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繳納：

(一)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

得標廠商以現金繳納者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逕繳至或電匯入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分行戶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保管款、帳號：16224303900000帳號，並取具收據聯送本機關核對，以憑換領本機關正式收據。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以非現金繳納者，得標廠商得逕向本機關出納單位繳納，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二)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

得標廠商應自行衡酌設定質權之辦理時間，並至少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核准之金融機構簽發之定期存款單所附之空白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向本機關申請在該申請書上用印，俟本機關蓋妥後，攜帶該申請書逕向該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設定完妥後，廠商應在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前將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定覆函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三)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得標廠商應自行向銀行申請辦理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信用狀上應以特別條款註明可分批次求償，得標廠商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將信用狀、空白匯票4張以上及匯票承兌申請書4張以上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四)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得標廠商應自行向銀行申請辦理履約連帶保證金保證書，該保證書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銀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五)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得標廠商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與保險公司簽訂履約保證金保單後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七十七、得標廠商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七十八、本機關同意以連帶保證廠商代之者，其提出連帶保證廠商文件之期限準用保證金之規定，連帶保證責任不因保證金分次發還而遞減；保證金有不發還之情形者，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應向本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取代之同比例金額。但依情形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者，免予補繳。以上二情形應於該連帶保證文件中敘明。

七十九、得標廠商以優良廠商之獎勵優惠(詳第拾壹節)併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繳納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者：

得標廠商得依第拾壹節規定以優良廠商之獎勵優惠扣抵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之50%，另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扣抵25%，餘25%應依第76點之一種以上方式繳納。

八十、同一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2契約為限。本機關同意以連帶保證廠商代之者，應即將該連帶保證廠商及相關資料傳輸至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http://web.pcc.gov.tw>)/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連帶保證廠商名單之項下公告之。

八十一、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及預付款還款保證之發還詳契約約定。

第拾節、簽訂契約

八十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0日內至本機關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本採購案採分項決標，分項簽約。**

前項資格文件，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資料替代。

八十三、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5日內，按照本機關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與本機關辦理契約簽訂手續。契約書之製作裝訂由得標廠商為之，其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八十四、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簽訂契約時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之單價，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為原則，但詳細價目表所列之人力項目單價，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不予調低；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於訂約時由本機關與得標廠商協議調整之。

工程採購之安全衛生費用、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之競標調整原則：廠商報價低於機關所訂底價者，安全衛生經費、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項下之各項單價，將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核定底價與預算總價之比例調整之，不隨得標廠商標價調整；無底價者，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編列，不隨得標廠商標價調整。

(刪除)

八十五、採最低標決標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但因非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或特殊情形，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未於決標次日起10日內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者。

(二)核對資格文件正本時，正本不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者。但於投標後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變更內容或延長有效期限者，不在此限。

(三)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拒絕繳交或拒絕提供擔保者。

(四)未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機關辦理契約簽訂手續，或以任何理由放棄承攬或拒不簽約者。

(五)外國廠商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

(六)符合採購法第50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而為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者。

有前項情形時，本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重行辦理招標。

(二)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得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辦理決標。

八十六、採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或以最有利標精神決標而有前點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但因非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或特殊情形，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者，本機關除得重行辦理招標外，並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或以複數決標最有利標競標精神辦理之採購，得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選。

(二)準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合於招標文件之未得標廠商優勝序位，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

(三)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最有利標競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或比價；符合需要者在2家以上時，依合於招標文件之未得標廠商符合需要序位，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

第拾壹節、優良廠商及全球化廠商之獎勵優惠

八十七、本須知所稱優良廠商之資格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採購法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定為優良廠商，並經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者。

(二)經本府依規定評為優良廠商，且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者。

(三)依其他法令評定為優良廠商，而該法令未明定需於招標文件規定或於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者，從其規定。

本須知所稱全球化廠商之資格，指我國廠商得標我國以外之政府採購標案累計決標金額達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我國中央機關門檻金額以上，於決標後一年內經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且在獎勵期間內者。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一年。

八十八、優良廠商在獎勵期間內，參加本機關採購時，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金額減收50%（廠商如同時具備前點所列情形2項以上者，減收金額不再累加計算），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

全球化廠商在獎勵期間內，參加本機關非條約協定之採購時，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金額減收30%，不併入前項減收額度計算，繳納後方為全球化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

獎勵期間依採購法主管機關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主管法令規定；無獎勵期間規定者，自公告日起1年。

屬第87點第1項第3款情形且未在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之優良廠商者，廠商投標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未檢附，經機關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仍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不適用押標金減收規定。廠商仍得於得標後依本點第1項規定檢具證明文件，辦理減收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事宜。

八十九、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於獎勵期間承攬之採購案，於獎勵期間依契約規定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依第88點規定獎勵，履約期間無招標文件規定應不發還或補繳情形者，獎勵期間屆滿，免補繳減收（扣）之金額。

九十、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承攬之採購案，驗收合格日在獎勵期間者，保固保證金依第88點規定獎勵，保固期間無招標文件規定之應動用或補繳情形者，獎勵期間屆滿，免補繳減收之金額；部分驗收並就該部分起算保固者，亦同。

九十一、(刪除)

(刪除)

九十二、經採購法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資格者，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廠商應就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本機關將以最大公共利益及不影響採購進度為原則，與得標廠商協議適當補繳期限。其有依招標文件規定不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情形者，亦同。

九十三、經本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者，準用第92點規定。

第拾貳節、廠商之拒絕往來

九十四、本機關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依採購法第102條、第103條規定辦理對廠商之停權處分：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 負履約連帶保證之廠商，經本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機關為第1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機關審酌第1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第拾參節、其他

九十五、本機關與廠商間之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廠商得依採購法第75條之規定向本機關提出異議。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對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本機關逾期不處理，得依採購法第76條之規定向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不受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

九十六、得標廠商應依採購法第98條暨其施行細則規定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繳納代金，其繳納代金專戶帳號如下：

- (一)公司設籍於臺北市者，繳納代金專戶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銀行別：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帳號108970+公（勞）保證號8碼（不足部分於證號前補0且不含英文碼），共計14碼。餘非設籍於臺北市者，請另洽詢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二)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帳號為「臺灣銀行營業部(二)007036070022」。

九十七、工程採購暨技術服務類勞務採購，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採購法主管機關之調訓。

九十八、本投標須知為契約之一部分。

九十九、檢舉或申訴方式：

- (一)檢舉受理單位

1.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2. 臺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檢舉信箱：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
3.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4. 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1999轉1052（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1052）、傳真：(02) 2723-9354、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
5.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二)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電話：1999轉105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1059）、傳真：(02) 2759-6695、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

一〇〇、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其他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規定。

一〇一、為推動本府契約文件電子化政策，簽訂契約時除正本外，應優先採用電子契約，請至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址：<https://moeaca.nat.gov.tw/>）或組織及團體憑證



管理中心（網址：<https://xca.nat.gov.tw/>）申請電子憑證，於得標後製作契約書時，須再利用本府電子文件平台（網址 <https://mydoc.gov.taipei/>）辦理契約文件電子簽章。如有憑證申請請洽詢憑證管理中心，本府電子文件平台使用上問題請洽本府資訊局（電話：1999轉8585（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8585）詢問。

-0二、補充說明：

- (一) 廠商應就整個計畫流程與主要工作項目期程，於服務建議書編列服務費用（含其他另編項目），載明標價與詳列報價內容，該項服務費用應在本機關公告之固定服務費用新臺幣2,500萬元內合理編列。
- (二) 後續擴充得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採以換文方式辦理。
- (三) 依據本府110年6月4日府授資系字第1103007955號函頒「臺北市政府契約文件數位化推動計畫」，本府「MyDoc 電子文件服務平台」業已建置完成，為推動本府契約文件電子化政策，請投標廠商先行至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申請電子憑證(詳情請洽網址 <https://moeaca.nat.gov.tw/other/index.html>)，於得標後製作契約書時，除維持現有正本紙本外，須再利用該平台(網址 <https://mydoc.gov.taipei/MYDOC/>)辦理契約文件電子簽章，以加速決標後副本電子契約簽署進度。有關「MyDoc 電子文件服務平台」之簽章操作使用，請參閱招標文件所附「電子契約廠商操作手冊」(詳附錄十四)。另本案如有辦理評選(審)/審查作業，請廠商於投標時提供服務建議書電子檔1份(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得標後至本機關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前提供。)

臺北市特色運動館設計原則手冊

(三民館基本設計原則)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湛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目 錄

第一章 計畫場館概述.....	1
第二章 需求計畫.....	5
第三章 先期規畫參考說明.....	8
第四章 參考平面圖.....	12
第五章 剖面、透視示意圖.....	21
第六章 空間參考案例.....	22
第七章 檢送附件.....	23

圖 目 錄

圖 1 基地使用分區	1
圖 2 涉及規劃地號範圍(未來以實際調查為準)	2
圖 3 規劃基地保護樹位置	2
圖 4 現雨水排水管線位置 (參考臺北市管線圖)	3
圖 5 土壤液化潛勢圖 (參考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	3
圖 6 基地既有建築調查	4
圖 7 配置圖	12
圖 8 一樓平面圖	13
圖 9 二樓平面圖	14
圖 10 三樓平面圖	15
圖 11 四樓平面圖	16
圖 12 五樓平面圖	17
圖 13 屋頂層平面圖	18
圖 14 地下一層平面圖	19
圖 15 地下二層平面圖	20

表 目 錄

表 1 計畫場館土地清冊表.....	1
表 2 計畫場館土地既有建築概要表.....	4
表 3 計畫場館法定條件、參考規劃概要表.....	4
表 4 先期規劃考說明表(僅供參考).....	8
表 5 基地(法定)條件、開發強度與規模、建築物概要表.....	9
表 6 基地(法定)條件、開發強度與規模、建築物概要表.....	9
表 7 計畫場館委託技術服務經費表.....	10
表 8 計畫場館工程期程表.....	11

第一章 計畫場館概述

一、計畫緣起與目標

以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頒布之「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配置各館綜合球場與多功能等設施，均採 C 級使用強度為原則，供全齡市民使用外並兼具舉辦社區型運動競賽，確保各場館自償性。三民館以發展鐵人三項、壁球、羽球、極限體能等服務場地為主軸。前述運動設施應配置項目（本案工作項目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37

- (一) 鐵人三項補給訓練中心。

(二) 其他相關運動空間及附屬設施。

二、基地位置及範圍

- (一) 本基地位於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21、37、38 地號，總面積為 24,569 m²，屬公園用地。



圖 1 基地使用分區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M ²)	用地類型	土地權屬	土地管理機關
民生段	00370000	4,913	公園用地	臺北市有(10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民生段	00210000	11,243	公園用地	臺北市有(10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民生段	00380000	8,413	公園用地	臺北市有(10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合計		24,569			

表 1 計畫場館土地清冊表



圖 2 涉及規劃地號範圍(未來以實際調查為準)

三、基地調查

- (一) 依據鄰近鑽探資訊基地屬軟弱地層岩盤錯置須注意地下水位，南臨校舍、北鄰老公寓，未來開挖及結構等安全設計仍須以基地範疇內地質探勘資訊評估為準。
- (二) 規劃基地內涵蓋撫遠街及新東街之既有里民公園。

(三) 樹木調查

基地規劃範圍有受保護樹木(4035 榕樹)，未來開發須檢討公園內之既有樹木調研與移植計畫。



圖 3 規劃基地保護樹位置

樹種	數量
榕樹	8
茄冬	2
楓香	2
菩提樹	3
蒲葵	3
側柏	1

(四) 雨水排水管穿越規劃基地中央，改造工程須於設計階段一併考量



■ 圖 4 現雨水排水管線位置

(參考臺北市管線圖)

(五) 依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資訊顯示，基地為低潛勢區。未來開發仍需以地質鑽探資訊、評估設計。



■ 圖 5 土壤液化潛勢圖
(參考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

(六) 公園既有建築



圖 6 基地既有建築調查
(參考臺北市建管處圖資，未來以實際調查為準)

	既有建物登記	地上層面積 (m ²)	地下層面積 (m ²)	建築面積 (m ²)	容積樓地板面積 (m ²)
A	松山區民生段 37 建號 18430-000 (既有泳池)	一層 747.66	0	734.59	747.66
	總計	747.66	0	734.59	747.66

表 2 計畫場館土地既有建築概要表

註：

- 上表樓層、容積樓地板面積依建物謄本為主，建築面積依使用執照存根為主。
- 基地之既有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仍需依實際為準。

四、計畫場館基地(法定)條件、開發強度與規模、建築物概要

項次	法定項目	檢討
	基地面積(M ²)	24,569.00
	涉及規劃地號土地面積(M ²)	4,913.00
(一)	法定建蔽率(%)	15.00
(二)	法定容積率(%)	60.00
(三)	法定允建建築面積(M ²)	3,685.35
(四)	法定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M ²)	14,741.40
(五)	法定開挖率(%)	50.00

表 3 計畫場館法定條件、參考規劃概要表

第二章 需求計畫

一、設計基本需求

- (一) 符合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機電、消防等相關法規。
- (二) 符合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臺北市公園規劃設計要點。
- (三) 本案設計規模以新建約地下二層，地上五層(以實際規劃為主)，D2 健身休閒場館類建築物，總興建面積約 11,120 平方公尺，並雨水排水管穿越規劃基地中央，改道工程須於設計階段一併考量，含拆除規劃，工程施工發包金額約為 11 億元。
- (四) 場館留容人數設定以 480 人為原則。(依第二類特定場所容留人數計算)
- (五) 建築物設計載重除應依據 建築技術規則辦理外，各樓層活載重應設計至少 400 kg/m² 以上，以利運動館調整營運需求。
- (六) 符合本案於基本設計期間將與 OT 可行性評估廠商或營運 OT 得標廠商確認需求作為細部設計依據。
- (七) 建築設計及空間設計參考，設計單位應依業主之空間需求規劃本案，並於需求範圍內規劃最佳空間形式。
- (八) 空間設置依「臺北市特色運動館設計原則手冊（共通性原則）」辦理後續設計作業。
- (九) 空間特色及設置需求：
 - 1. 基本設施：需包含室內泳池、烤箱蒸氣室、SPA 水療池、體適能中心、多功能教室、羽球場、壁球場等運動空間。
 - 2. 特色設施：科技體能檢測、自由車 FITTING/維修、虛擬運動空間、戶外體能運動場等相關設施。
 - 3. 特色空間說明：
 - (1.) 入口大廳：除一般規範，可考量提供臨時小型商業空間或區域。
 - (2.) 室內泳池：位於地面層，泳池規格：一座符合
臺北市體育局研訂運動中心硬體設施規劃設計參考準則計畫
C2 級以上長 25m 泳道，至少 4 泳道，水深 1.35m-1.6m 為設計原則，及 C1 級以上長 50m 泳道，至少 2 泳道，水深 1.35m-1.6m-1.85m 為設計原則。

(3.) 兒童池：設置於室內泳池區，尺寸視場館空間配置。

(4.) 綜合球場：詳臺北市特色運動館設計原則手冊（共通性原則）。

(5.) 壁球場：設置 2 座壁球場地於同樓層空間，其他詳共通性準則。

(6.) 防護室：供運動員復健使用，空間設置三醫療床位鄰近商鋪為配置原則。

(7.) 虛擬運動：全館設置至少一間，空間尺寸 $35m^2$ ($5m \times 7m$)以上為原則。

(8.) 商業空間：

a. 全館設置 1 單元、面積約 $200 m^2$ ，空間可考量跨樓層，並規畫獨立出入
口動線為原則。

b. 設置 $110V$ 及 $220V$ 電源專線、設置給水及排水管路。

c. 未來經營類型以自由車相關為原則，預留展示櫃位（不含展示櫥），設
置相關電源及網路線。

d. 設置監視設備。

(9.) 戶外自行車停放區：

a. 設置於地面層室外、鄰近商鋪區，設置約 25 個自行車停車架。

b. 停放區須設置雨遮。

(10.) 公園景觀：

a. 規劃範圍涉及之里民公園、老樹與消防通道須於設計階段一併考量。

b. 需考量鄰房與場館綠帶緩衝距離。

二、設計原則

(一) 計畫場館特色項目規劃設計原則

參照「臺北市特色運動館設計原則手冊（共通性原則）」第二章 計畫場館特色項目規
劃設計原則辦理後續設計作業。

(二) 計畫場館建築項目規劃設計原則

參照「臺北市特色運動館設計原則手冊（共通性原則）」第三章 計畫場館建築項目規

劃設計原則辦理後續設計作業。

(三) 計畫場館運動項目規劃設計原則

參照「臺北市特色運動館設計原則手冊（共通性原則）」第四章 計畫場館運動項目規劃設計原則辦理後續設計作業。

三、機電設施規劃原則

參照「臺北市特色運動館設計原則手冊（共通性原則）」第五章 計畫場館機電設施規劃設計原則辦理後續設計作業。

第三章 先期規畫參考說明

一、先期規劃空間及空間量表參考

(一) 各空間需求參照臺北市躍動館設計原則手冊（共通性原則）

(二) 各空間參照計畫場館設計原則手冊 1.3 計畫場館運動項目規劃設計原則

表 4 先期規劃考說明表(僅供參考)

樓層	空間名稱	淨高參考需求(M)	先期規劃數量	先期規劃面積 (m ²)
地下 二層	室內停車場	約 2.5m	1	2500
	機房	約 2.5m	1	100
地下 一層	室內停車場	約 2.5m	1	1825
	管理室	約 2.5m	1	35
	資源回收室	約 2.5m	1	50
	機房	約 2.5m	1	690
一樓	入口大廳	約 4.5m	1	55
	電梯梯廳	約 2.5m	1	32
	三鐵補給站	約 3 m	1	115
	男、女更衣盥洗室	約 2.5m	各 1	60
	親子盥洗室	約 2.5m	1	4
	無障礙廁所	約 2.5m	1	4.5
	三溫暖區	約 2.5m	各 2(分男女)	70
	SPA、兒童池	約 4m	1	150
	室內泳池	約 6 m	1	750
二樓	辦公室	約 2.5m	1	80
	多功能教室	約 3 m	1	180
	防護室	約 2.5m	1	25
	三鐵補給站	約 3 m	1	90
	機房	約 3 m	1	10
	電梯梯廳	約 2.5m	1	45
三樓	體適能中心	約 3 m	1(區劃運動中心)	500
	多功能教室	約 3 m	1	200
	虛擬運動(自行車)	約 3 m	1	100
	飛輪教室	約 3 m	1	120
	男、女更衣盥洗室	約 2.5m	各 1	60
	哺乳室	約 2.5m	1	6
	親子廁所	約 2.5m	1	7
	無障礙廁所	約 2.5m	1	5
	電梯梯廳	約 2.5m	1	45
四樓	羽球場(C 級)	約 9.5m	1	890
	壁球室	約 5.5m	2	65
	控制室	約 3 m	1	70
	器材室	約 2.5m	1	55
	電梯梯廳	約 2.5 m	1	45
	性別友善廁所	約 2.5m	1	25
五樓	多功能教室	約 3 m	2	150
	機房	約 3 m	1	75
	器材室			25

	性別友善廁所	約 2.5m	1	25
	電梯梯廳	約 2.5 m	1	45
屋頂層	室外極限體能場			430
	梯廳	約 2.5m		45
	屋頂綠化			650
	機房	約 3 m		190

二	參考設計建築物概要	類組: D2 健身休閒場館
	建築規劃規模	地下二層、地上五層(一幢一棟 1 戶)
(一)	地下二層	2,600.00m ²
(二)	地下一層	2,600.00m ²
(三)	一樓	1,500.00m ²
(四)	二樓	710.00m ²
(五)	三樓	1,500.00m ²
(六)	四樓	1,500.00m ²
(七)	五樓	710.00m ²
(八)	興建總樓地板面積	11,120.00m ²
(九)	地下樓地板面積	5,200.00m ²

表 5 基地(法定)條件、開發強度與規模、建築物概要表

二、先期規劃設計檢討

(一) 計畫場館基地(法定)條件、開發強度與規模、建築物概要

項次	參考規劃項目	參考檢討	法定規範及計算式
	基地面積(M ²)	24,569.00	
	設計範圍面積(M ²)	4913.00	
(一)	既有建築建築面積(M2)	0.00	已扣除未來泳池拆除部分
(二)	既有建築容積樓地板面積(M2)	0.00	已扣除未來泳池拆除部分
(三)	參考設計建築面積(M2)	1,500.00	
(四)	參考設計容積樓地板面積(M2)	5,920.00	
(五)	參考設計建蔽率(%)	6.10	$1500 / 24569 = 6.10\% < 15\%$
(六)	參考設計容積率(%)	24.09	$5920 / 24569 = 24.09\% < 60\%$
(七)	開挖率(%)	10.58	$2600 / 24569 = 10.58\% < 50\%$
(八)	參考設計汽車停車位(輛)	96.00	法定 $(5920-4000) / 120+40 = 56$
(九)	參考設計機車停車位(輛)	108.00	法定 $5920 / 70 = 85$

表 6 基地(法定)條件、開發強度與規模、建築物概要表

註:

1. 基地之既有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仍需依實際為準。

三、工程預算

本計劃場館工程預算表為先期規劃初估概算，未來得標設計廠商於細部計階段仍需詢訪市場三家廠商報價資料，覈實編列，以避免工程造價偏高之情形。以下表格僅供參考。

	委託技術服務項目	費用
(一)	設計費	22,000,000
	綠建築二階段申請 候選	
	智慧建築二階段申請 候選	
	建築能效 候選	
	建築資訊模型 BIM (0.5%)	
	都市設計審議及多目標申請	
	三分鐘及 60 秒，畫質 4K 影片	
	水利技師費(含箱涵設計及水理分析等)	
	移樹、拆除設計	
(二)	監造作業費用	33,800,000
總計		55,800,000

表 7 計畫場館委託技術服務經費表

四、本案相關預計時程

臺北特色運動館-三民館預定作業期程

This Gantt chart illustrates the project timeline across four main phases:

- Planning & Feasibility Study (114):** Tasks include site investigation, planning, and feasibility studies.
- Construction (115-118):** Tasks involve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installation.
- Relocation (119-120):** Tasks focus on moving equipment and staff.
- Handover (121):** Final tasks include system commissioning and handover.

The chart also includes a legend for task types:

- Blue:** Site Investigation, Planning, and Feasibility Studies.
- Orange:**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Installation.
- Green:** Relocation and Staff Transfer.
- Red:** System Commissioning and Handover.
- Yellow:** General Project Management.

Resource allocation is indicated by the width of the bars, and specific task details like duration and descriptions are provided in the chart area.

備註：
1.委託技術服務商招標共5個月（含招標文件簽收、發包中心上網公告、等標期、評選及流標權）。
2.規劃至監督部設計核定共14個月（規劃2個月+基本設計2個月+都市設計審議6個月+細部設計4個月=14個月）
3.繕圖完成至上網公告招標共3個月（含招標文件簽收、發包中心上網公告）。
4.公辦委外招標共2個月（含備期兩周及複核期）。

表 8 計畫場館工程期程表

第四章 參考平面圖

(以下規劃配置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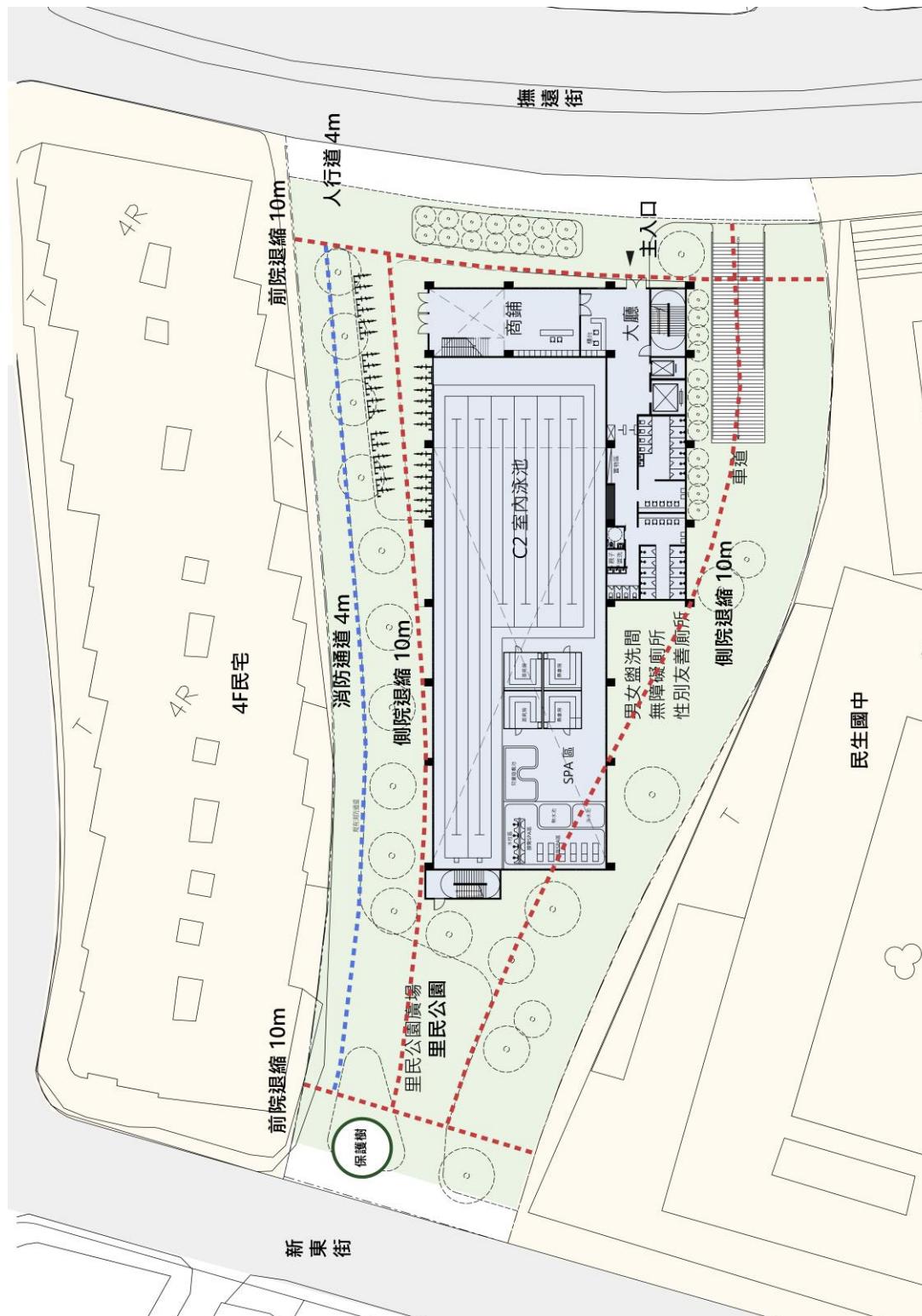


圖 7 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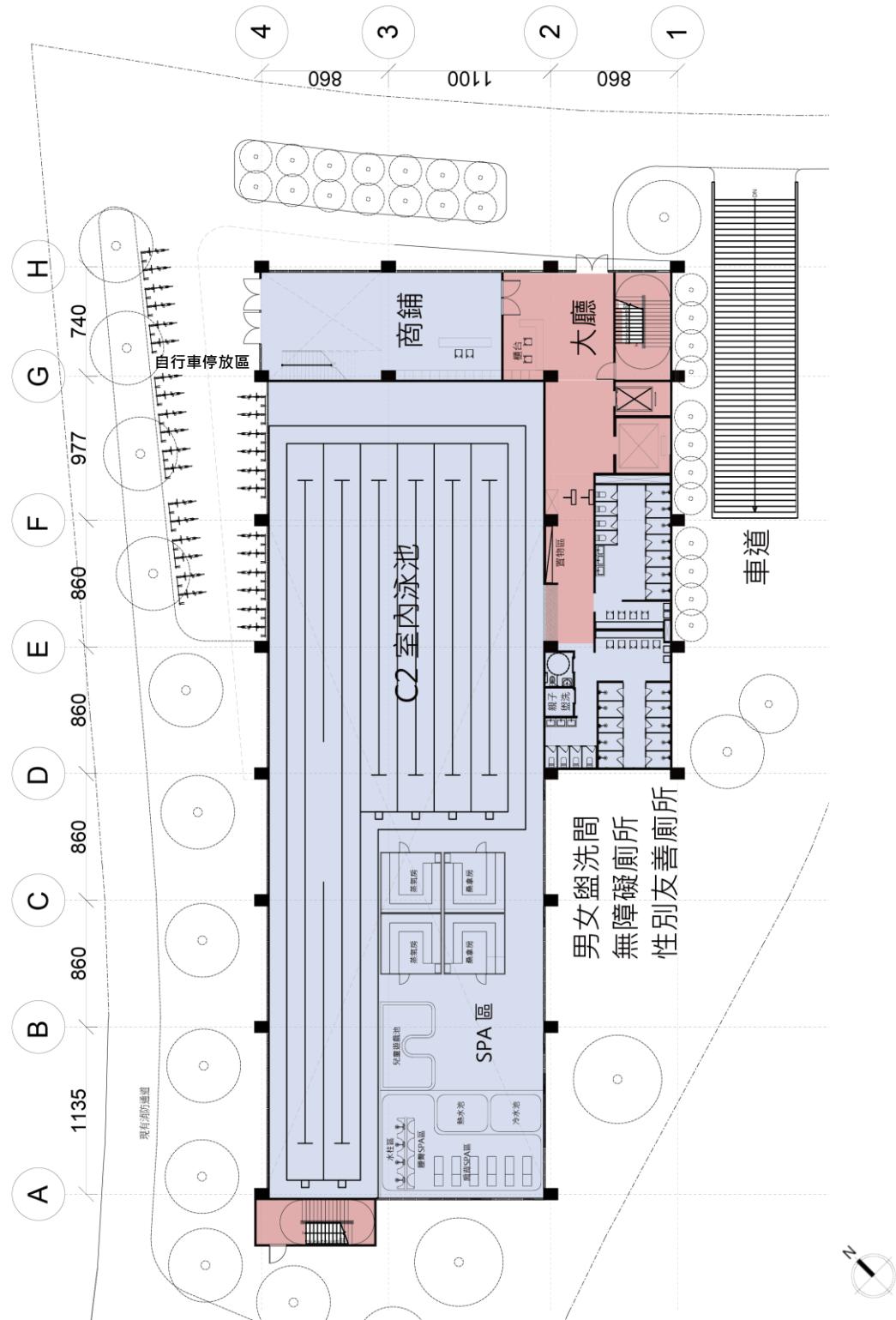


圖 8 一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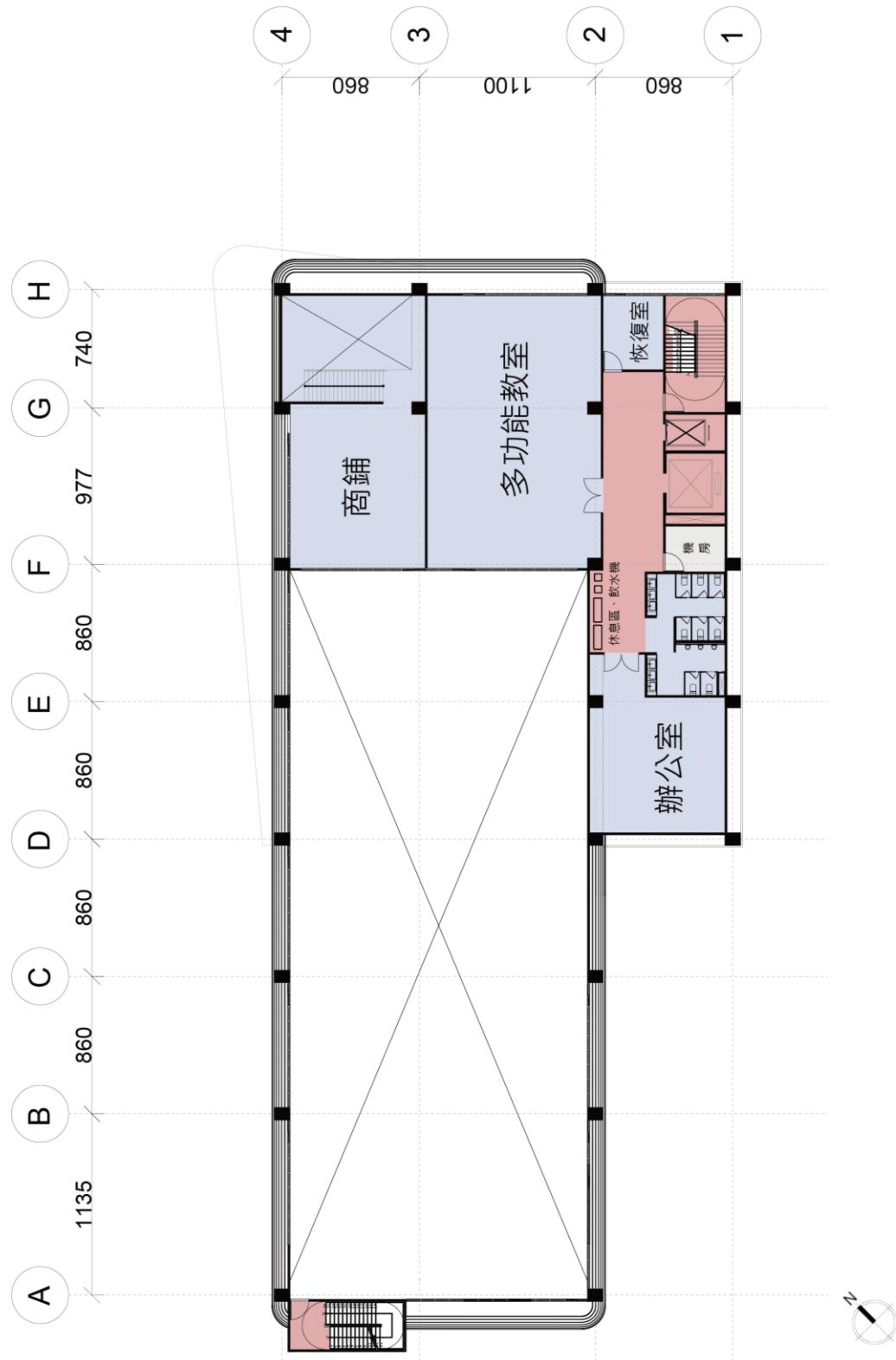


圖 9 二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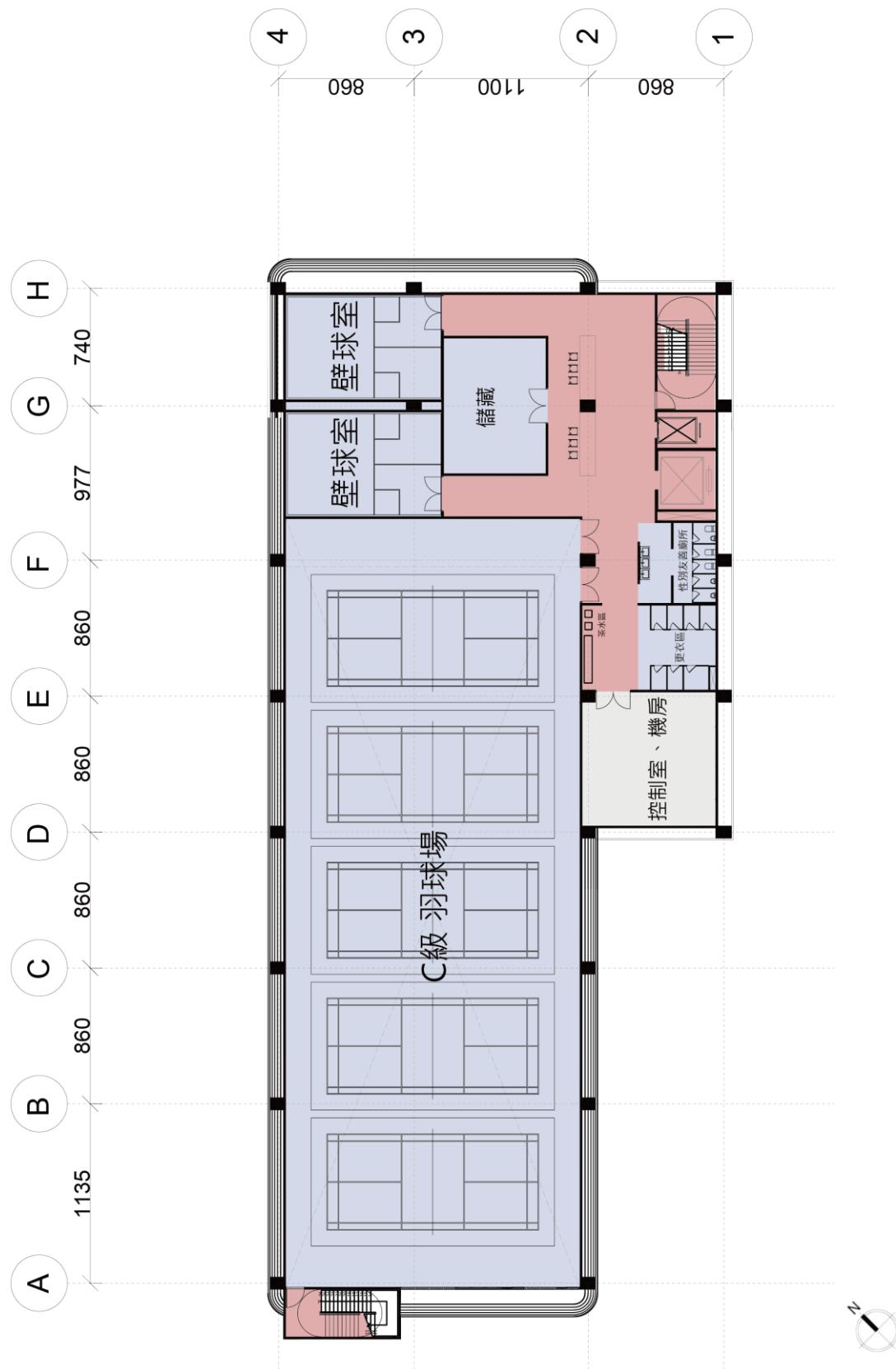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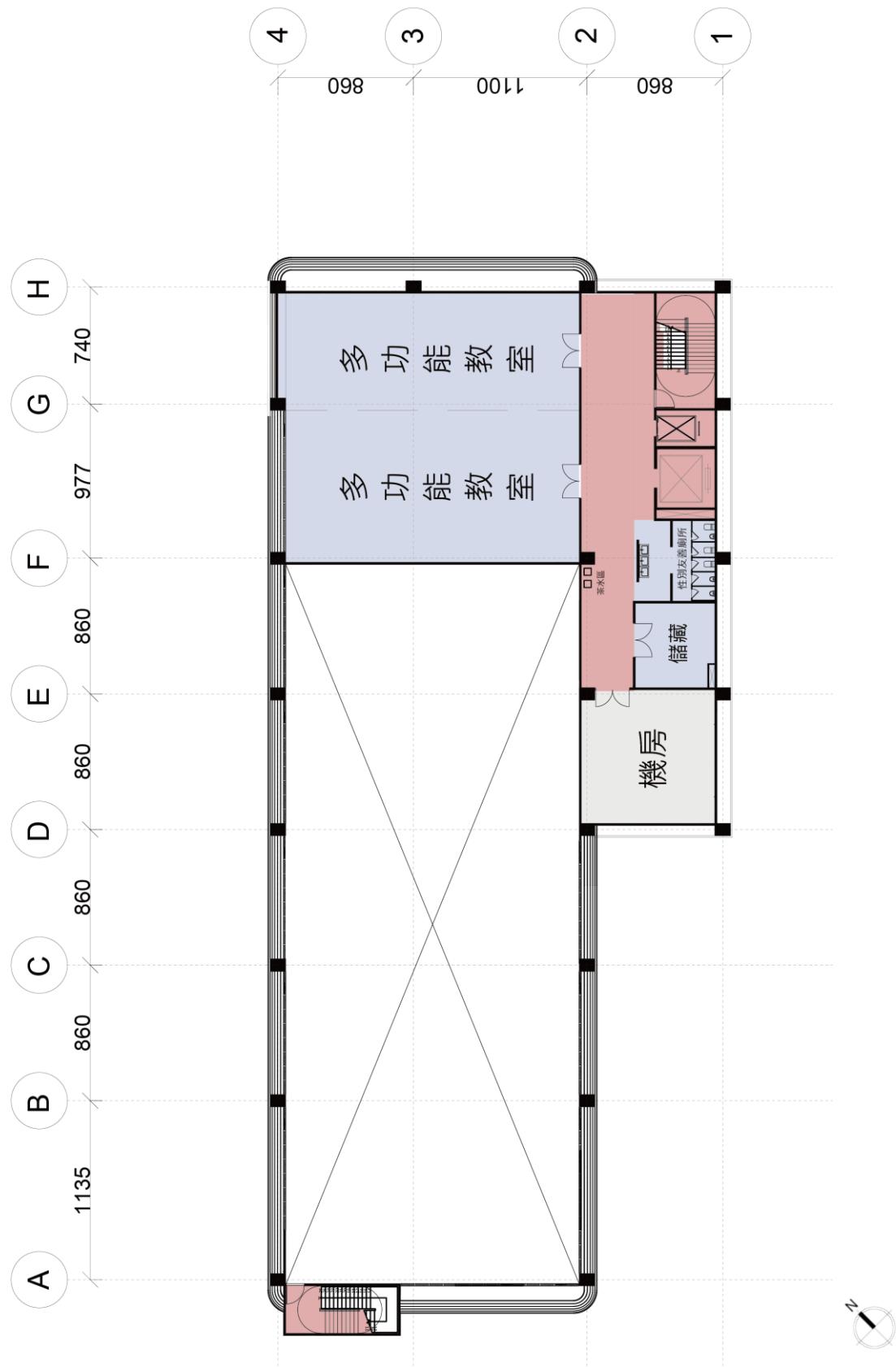


圖 11 四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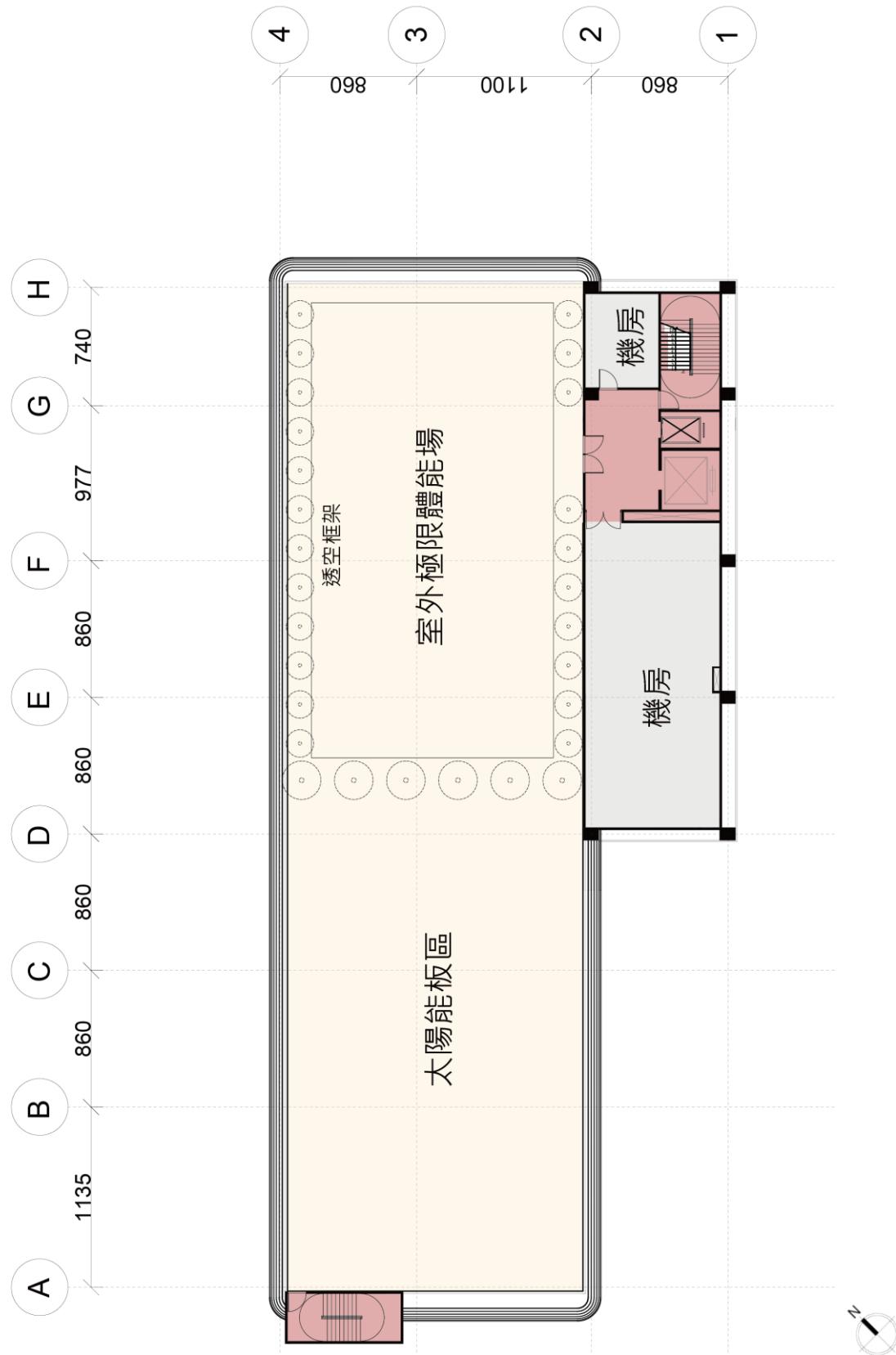


圖 13 屋頂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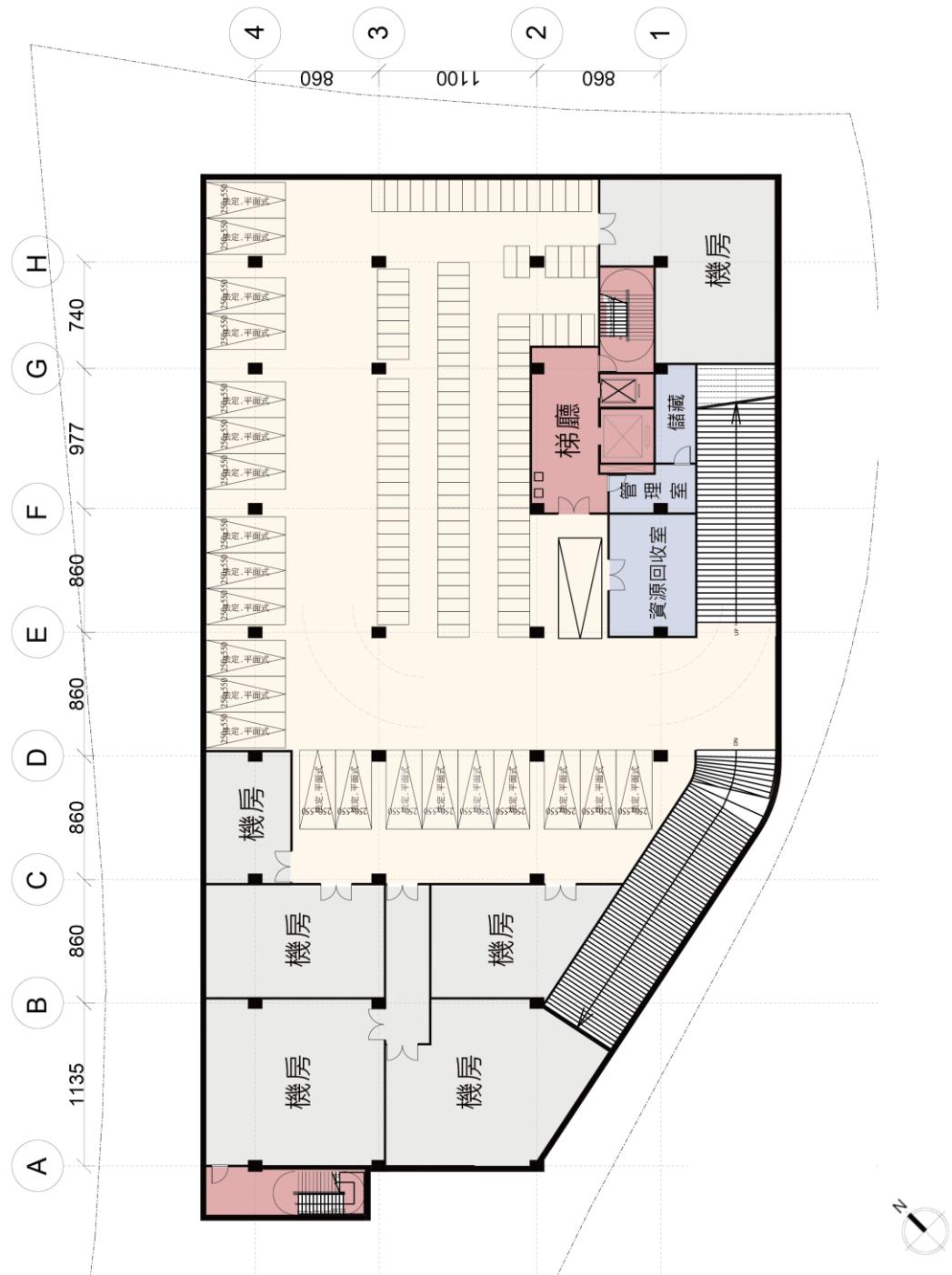


圖 14 地下一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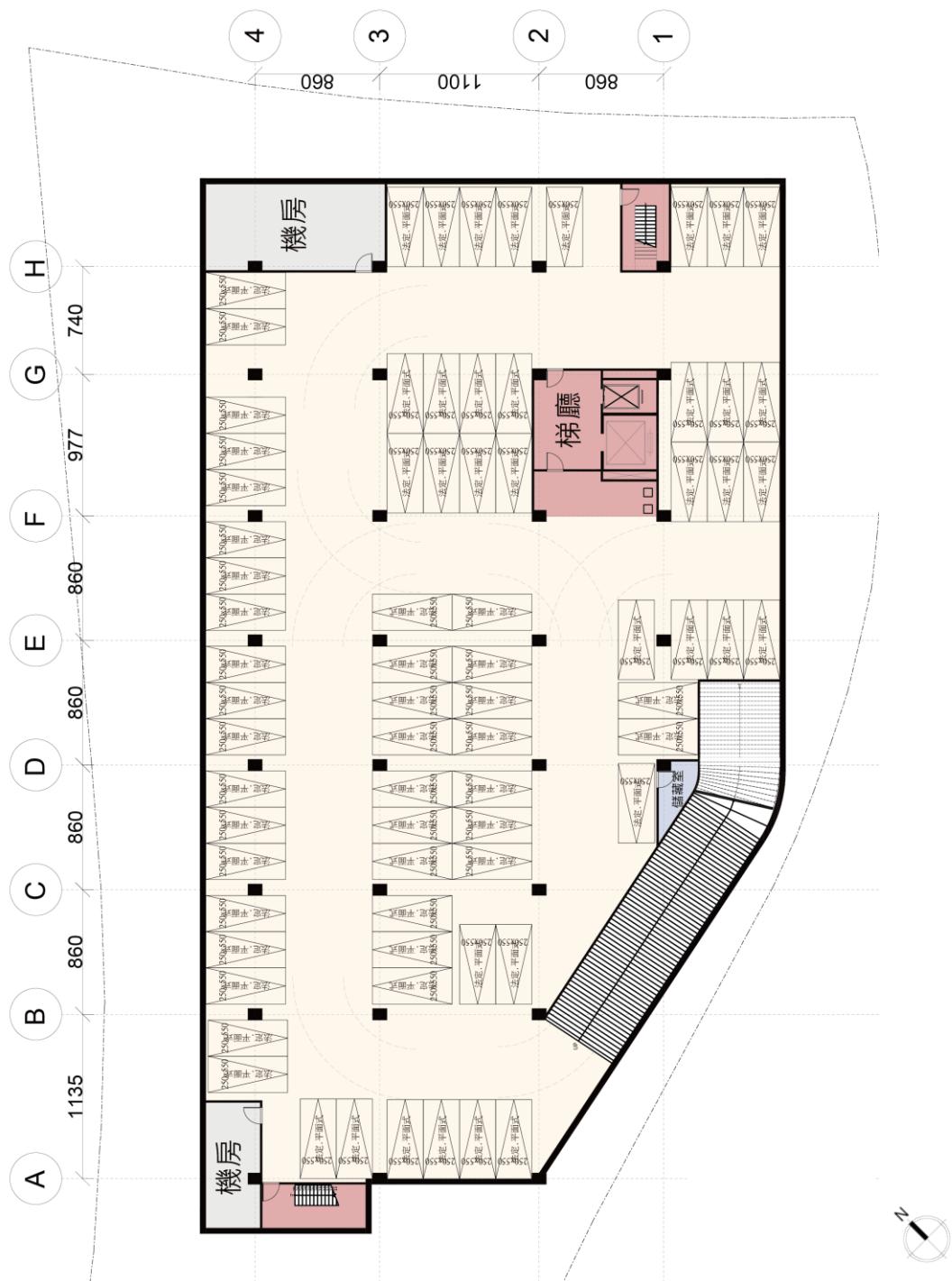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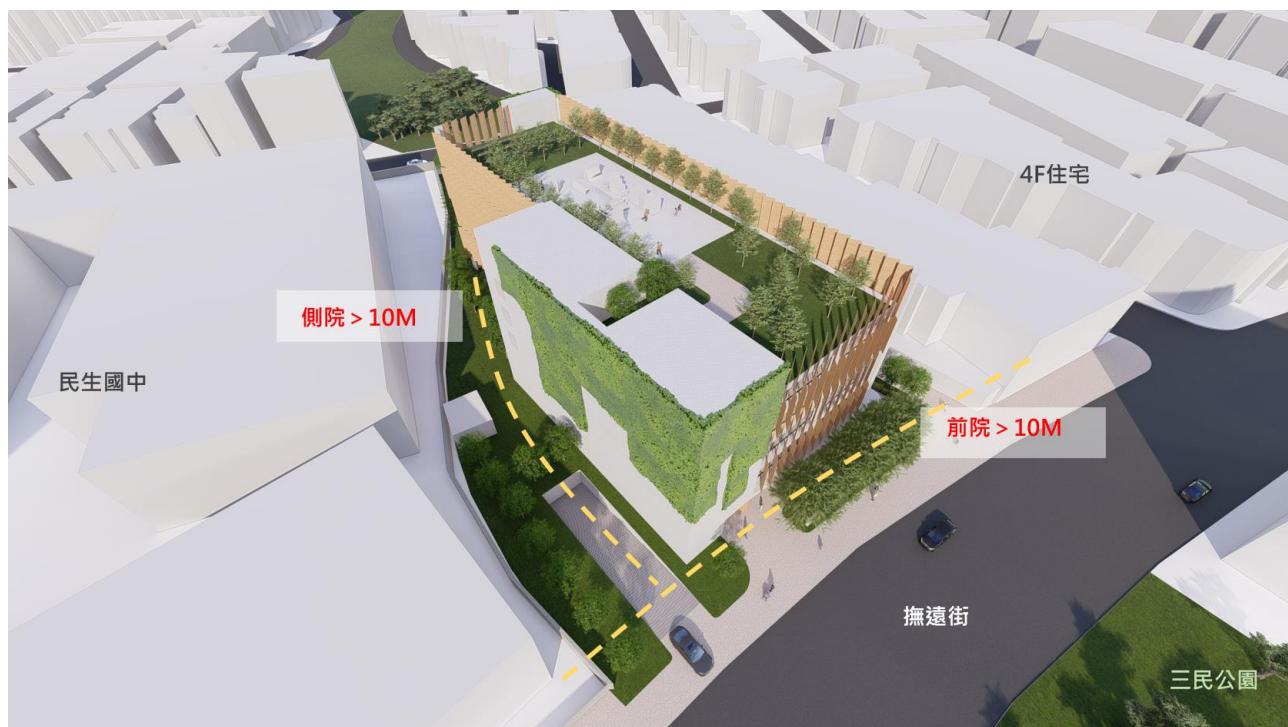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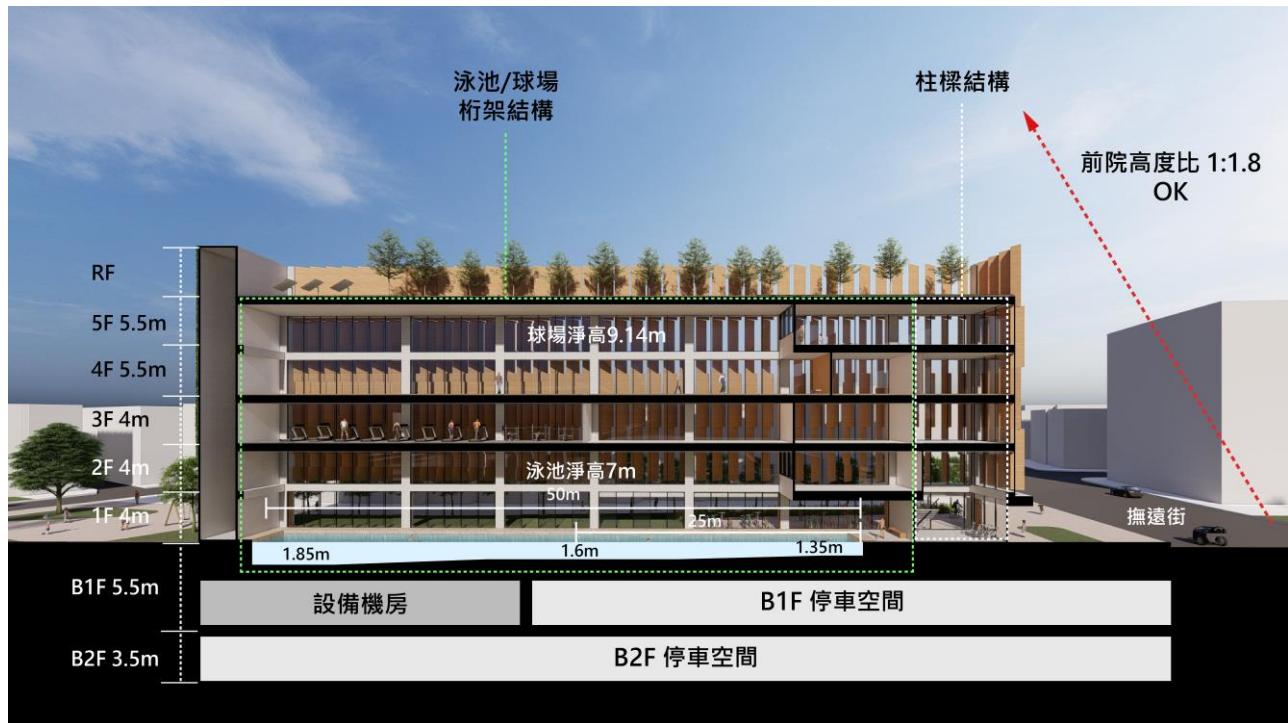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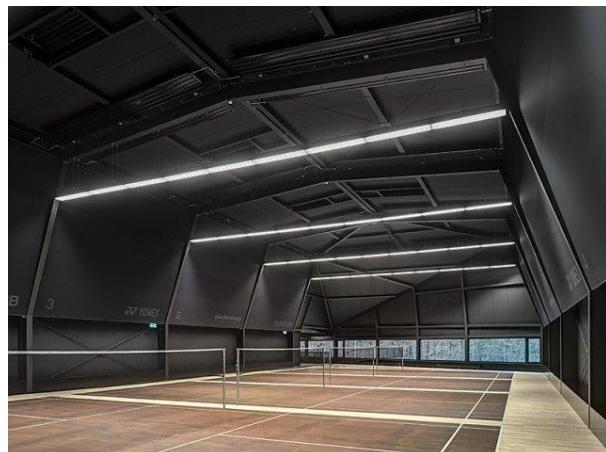
圖 15 地下二層平面圖

第五章 剖面、透視示意圖

(以下規劃配置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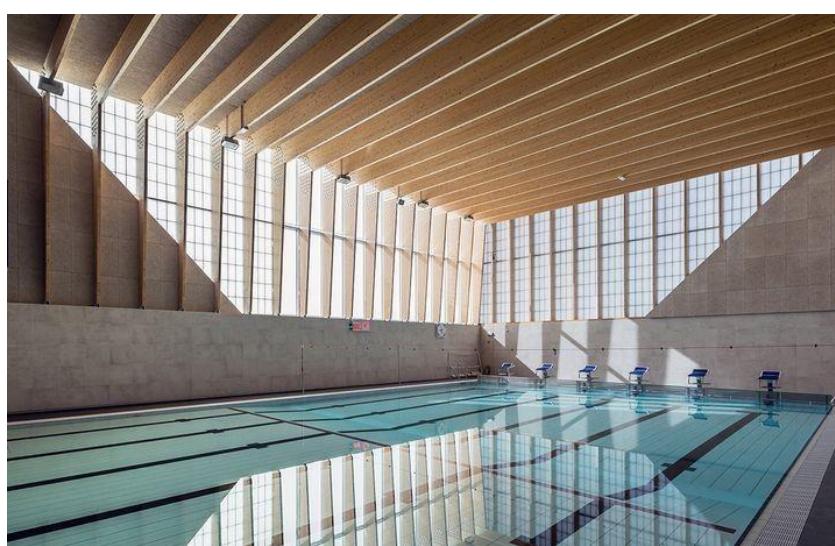
第六章 空間參考案例



羽球場



屋頂極限運動場



游泳池

第七章 檢送附件

- 一、土地登記謄本（附件一）
- 二、地籍圖謄本（附件二）
- 三、既有建物登記謄本（附件三）
- 四、使用執照存根（附件四）
- 五、周邊停車供需調查

臺北市特色運動館設計原則手冊

(木柵館基本設計原則)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湛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目 錄

第一章 計畫場館概述.....	1
第二章 需求計畫.....	6
第三章 先期規劃參考說明.....	8
第四章 參考平面圖.....	12
第五章 剖面、透視示意圖.....	20
第六章 空間參考案例.....	21
第七章 檢送附件.....	22

圖 目 錄

圖 1 基地使用分區	1
圖 2 基地使用分區	2
圖 3 木柵公園地形圖(112 年)	2
圖 4 基地現有樹木調查	3
圖 5 土壤液化潛勢圖 (參考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	3
圖 6 基地管線圖 (參考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 管線圖，未來以實際調查為準)	4
圖 7 基地既有建築	4
圖 8 配置圖	12
圖 9 一樓平面圖	13
圖 10 二樓平面圖	14
圖 11 三樓平面圖	15
圖 12 四樓平面圖	16
圖 13 五樓平面圖	17
圖 14 屋頂層平面圖	18
圖 15 地下一樓平面圖	19
圖 16 地下二樓平面圖	19

表 目 錄

表 1 計畫場館土地清冊表.....	1
表 2 計畫場館土地既有建築概要表.....	4
表 3 計畫場館法定條件、參考規劃概要表.....	5
表 4 規劃參考說明表(僅供參考).....	8
表 5 基地(法定)條件、開發強度與規模、建築物概要表.....	9
表 6 計畫場館委託技術服務經費表.....	10
表 7 計畫場館工程期程表.....	11

第一章 計畫場館概述

一、計畫緣起與目標

以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頒布之「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配置各館綜合球場與多功能等設施，均採 C 級使用強度為原則，供全齡市民使用外並兼具舉辦社區型運動競賽，確保各場館自償性。木柵館以發展草地運動、壁球、木球、滾球等服務場地為主軸。前述運動設施應配置項目（本案工作項目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一) 室外木球場。

(二) 其他相關運動空間及附屬設施。

二、基地位置及範圍

(一) 本基地位於台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一小段 306、315、316、317、440-1、440-3、440-4、440-7、443、444 地號，總面積為 41,655.56 m²，屬公園用地。



圖 1 基地使用分區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M ²)	用地類型	土地權屬	土地管理機關
華興段一小段	03060000	27,031	公園用地	臺北市有(10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華興段一小段	03150000	183	公園用地	臺北市有(100%)	
華興段一小段	03160000	11,406.63	公園用地	臺北市有(10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華興段一小段	03170000	571	公園用地	臺北市有(10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華興段一小段	04400001	102	公園用地	臺北市有(100%)	
華興段一小段	04400003	59	公園用地	臺北市有(100%)	
華興段一小段	04400007	721.93	公園用地	臺北市有(100%)	
華興段一小段	04430000	24	公園用地	臺北市有(100%)	
華興段一小段	04440000	1557	公園用地	臺北市有(10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合計		41,655.56			

表 1 計畫場館土地清冊表

(二) 規劃設計涉及地號範圍：華興一小段 306，面積為 27,031 m² (既有泳池區域為準)



圖 2 基地使用分區

三、基地調查

(一) 規劃基地西側臨萃湖(螢火蟲復育區)，木柵公園地勢整體為南向北緩降，由南側之 25.41m 降至北側 19.64m，基地內高程最低為 17.44m(萃湖處)，最高為 30.58m。未來可配合既有地形紋理規劃草地球類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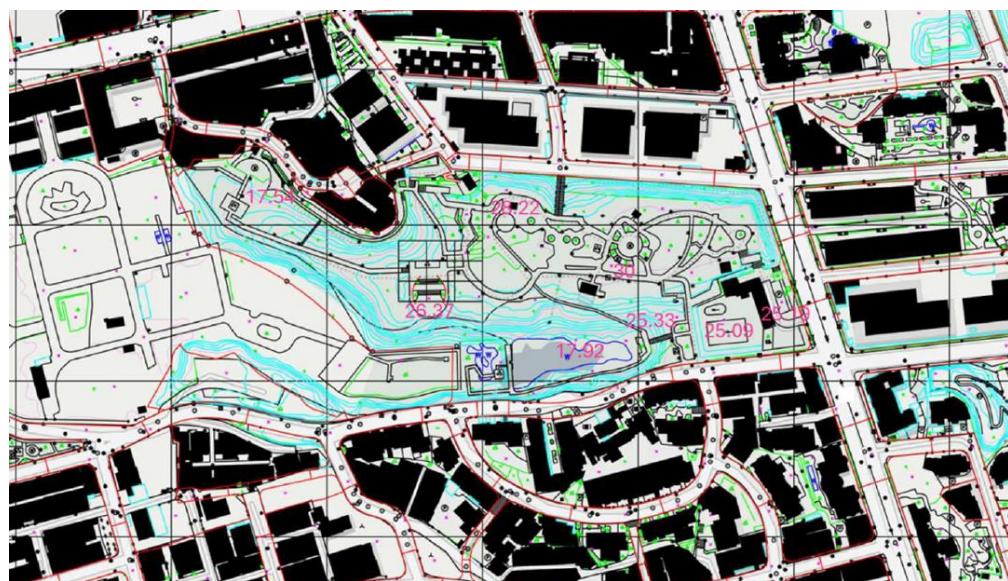


圖 3 木柵公園地形圖(112 年)

(二) 依據鄰近鑽探資訊基地屬軟弱地層，未來開發需特別注意相關措施、地下水位，未來開挖及結構等安全設計，仍須以基地範疇內地質探勘資訊評估為準。

(三) 樹木調查

基地規劃範圍無保護老樹，未來開發仍須檢討公園內之既有樹木調研與移植計畫。



圖 4 基地現有樹木調查

樹種	數量
榕樹	5
台灣欒樹	1
水黃皮	2
山櫻花	1
印度橡膠樹	1
白玉蘭	1

(四) 依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資訊顯示，基地為低潛勢區。未來開發仍需以地質鑽探資訊、評估設計。



圖 5 土讓液化潛勢圖

(參考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

(五) 管線調查

基地中設計規劃範圍無特殊管線干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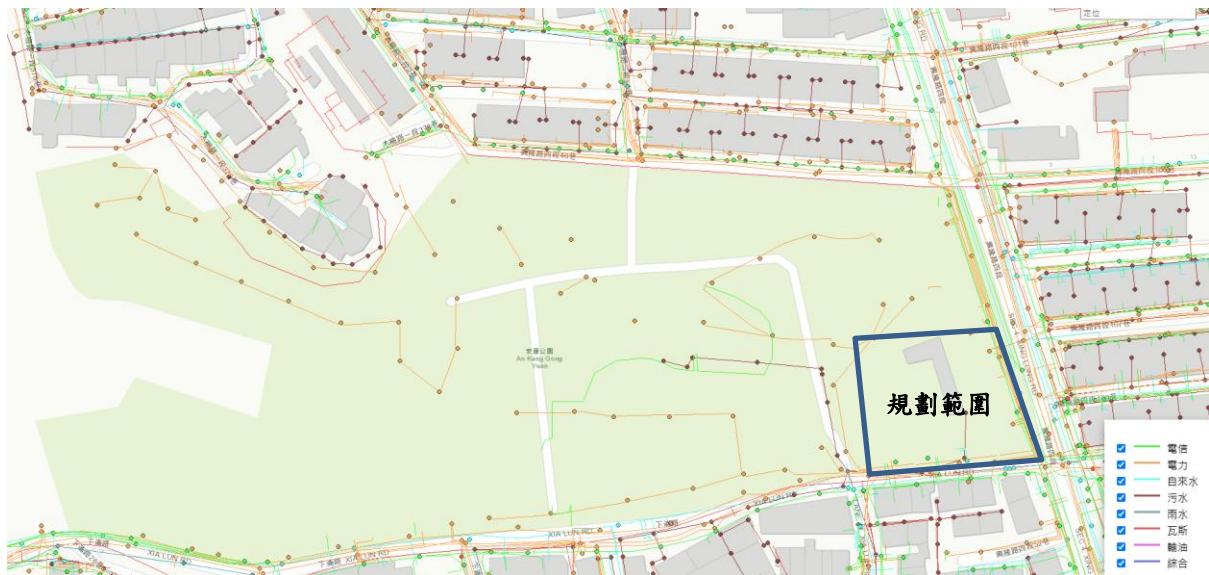


圖 6 基地管線圖

(參考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 管線圖，未來以實際調查為準)

(六) 公園既有建築

除原木柵游泳池場館，公園內無其他既有建築。



圖 7 基地既有建築

	既有建物登記	地上層面積 (m ²)		地下層面積 (m ²)	建築面積 (m ²)	容積樓地板面 積 (m ²)
A	文山區華興段一小段 0306 建號 01317-000 (既有泳池)	一層	200.00	0	770.94	200.00
	總計		200.00	0	770.94	200.00

表 2 計畫場館土地既有建築概要表

註：

1. 上表樓層、容積樓地板面積依建物謄本為主，建築面積依使用執照存根為主。
2. 基地之既有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仍需依實際為準。

四、計畫場館基地(法定)條件、開發強度與規模、建築物概要

項次	法定項目	檢討
	基地面積(M ²)	41,655.56
	涉及規劃地號土地面積(M ²)	27,031.00
(一)	法定建蔽率(%)	15.00
(二)	法定容積率(%)	60.00
(三)	法定允建建築面積(M ²)	6,248.33
(四)	法定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M ²)	24,993.33
(五)	法定開挖率(%)	50.00

表 3 計畫場館法定條件、參考規劃概要表

第二章 需求計畫

一、設計基本需求

- (一) 符合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機電、消防等相關法規。
- (二) 符合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臺北市公園規劃設計要點。
- (三) 本案設計規模以新建地下二層，地上五，D2 健身休閒場館類建築物，總興建面積約 12,770 平方公尺，拆除移樹發包金額約為 12 億元。
- (四) 場館留容人數設定以 370 人為原則。(依第二類特定場所容留人數計算)
- (五) 建築物設計載重除應依據 建築技術規則辦理外，各樓層活載重應設計至少 400 kg/m² 以上，以利運動館調整營運需求。
- (六) 符合本案於基本設計期間將與 OT 可行性評估廠商或營運 OT 得標廠商確認需求作為細部設計依據。
- (七) 建築設計及空間設計參考，設計單位應依業主之空間需求規劃本案，並於需求範圍內規劃最佳空間形式。
- (八) 空間設置依「臺北市特色運動館設計原則手冊（共通性原則）」辦理後續相關設計作業。
- (九) 空間特色及設置需求:
 - 1. 基本設施: 需包含室內泳池、烤箱蒸氣室、SPA 水療池、體適能中心、多功能教室、綜合球場、壁球場等運動空間
 - 2. 特色設施: 多功能草皮、虛擬高爾夫、法式滾球場、虛擬運動空間等相關設施
 - 3. 特色空間說明:
 - (1.) 入口大廳：除一般規範，可考量提供臨時小型商業空間或區域。
 - (2.) 室內泳池：位於地面層，泳池規格:一座符合
臺北市體育局研訂運動中心硬體設施規劃設計參考準則計畫
C2 等級以上長 25m 泳道，至少 6 泳道，水深 1.35m-1.6m 為設計原則。
 - (3.) 兒童池：設置於室內泳池區，尺寸視場館空間配置。

- (4.) 綜合球場：詳臺北特色運動館設計原則手冊（共通性原則）。
- (5.) 壁球場：設置 2 座壁球場地於同樓層空間，其他詳共通性準則。
- (6.) 虛擬運動：全館設置至少一間，空間尺寸 $35m^2$ ($5m \times 7m$) 以上為原則。

- (7.) 商鋪：
- a. 可考量設置於地面層以上之樓層，以 3 間、面積約 $60-120 m^2$ ，可獨立出入口為規畫原則。
 - b. 設置 110V 及 220V 電源專線、設置給水及排水管路。
 - c. 預設留廚房設施之機電位置，含油煙處理、截油槽、洗滌槽、以電磁爐台規劃優先，瓦斯次之，之後可依未來營運廠商需求為主。
 - d. 預留點餐櫃檯及展示櫃位（不含展示櫥），設置相關電源及網路線。
 - e. 設置監視設備

- (8.) 戶外木球場：位於地面層戶外區，場地設計規範可參考相關協會訂定標準
- (9.) 法式滾球場：位於屋頂層戶外區，場地設計規範可參考相關協會訂定標準

二、設計原則

(一) 計畫場館特色項目規劃設計原則

參照「臺北市特色運動館設計原則手冊（共通性原則）」第二章 計畫場館特色項目規劃設計原則辦理後續設計作業。

(二) 計畫場館建築項目規劃設計原則

參照「臺北市特色運動館設計原則手冊（共通性原則）」第三章 計畫場館建築項目規劃設計原則辦理後續設計作業。

(三) 計畫場館運動項目規劃設計原則

參照「臺北市特色運動館設計原則手冊（共通性原則）」第四章 計畫場館運動項目規劃設計原則辦理後續設計作業。

三、機電設施規劃原則

參照「臺北特色運動館設計原則手冊（共通性原則）」第五章 計畫場館機電設施規劃設計

原則辦理後續設計作業。

第三章 先期規劃參考說明

一、先期規劃空間及空間量表參考

(一) 各空間需求參照臺北市特色運動館設計原則手冊（共通性原則）

(二) 各空間參照計畫場館設計原則手冊 1.3 計畫場館運動項目規劃設計原則

表 4 規劃參考說明表(僅供參考)

樓層	空間名稱	淨高參考需求(M)	先期規劃數量	先期規劃面積 (m ²)
地下 二層	室內停車場	約 2.5m	1	3290
	機房	約 2.5m	1	245
地下 一層	室內停車場	約 2.5m	1	2725
	管理室	約 2.5m	1	30
	資源回收室	約 2.5m	1	30
	機房	約 2.5m	1	750
一樓	入口大廳	約 4.5m	1	45
	電梯梯廳	約 2.5m	1	45
	男、女更衣盥洗室	約 2.5m	各 1	80
	親子盥洗室	約 2.5m	1	6
	無障礙廁所	約 2.5m	1	6
	三溫暖區	約 2.5m	各 2(分男女)	50
	SPA、兒童池	約 3m	1	70
	器材室	約 2.5m	1	35
	室內泳池	約 6 m	1	750
	室外木球區		1	640
二樓	辦公室	約 2.5m	1	35
	商鋪	約 2.5m	3	65
	休息區	約 2.5m	1	150
	哺乳室		1	8
	機房	約 3 m	1	10
	電梯梯廳	約 2.5m	1	70
三樓	綜合球場	約 9.5m	1	1100
	壁球室	約 5.5m	2	70
	器材室	約 2.5m	1	30
	性別友善廁所	約 2.5m	1	37
	電梯梯廳	約 2.5m	1	50
四樓	虛擬運動室	約 3m	1	175
	機房	約 3 m	1	70
	器材室	約 2.5m	1	55
	電梯梯廳	約 2.5 m	1	30
	性別友善廁所	約 2.5m	1	25
五樓	多功能教室	約 3 m	2	200
	體適能中心	約 3 m	1(區劃運動中心)	550
	器材室	約 2.5m	2	30/80
	男、女更衣盥洗室	約 2.5m	各 1	80
	親子盥洗室	約 2.5m	1	6

	無障礙廁所	約 2.5m	1	6
	機房	約 3 m	2	30
	電梯梯廳	約 2.5 m	1	60
屋頂層	室外法式滾球區		1	220
	梯廳	約 2.5m	1	60
	屋頂綠化		1	450
	儲藏室	約 2.5m	1	30

二	參考設計建築物概要	類組: D2 健身休閒場館
	建築規劃規模	地下二層、地上五層(一幢一棟 1 戶)
(一)	地下二層	3,535.00m ²
(二)	地下一層	3,535.00m ²
(三)	一樓	1,500.00m ²
(四)	二樓	600.00m ²
(五)	三樓	1,500.00m ²
(六)	四樓	600.00m ²
(七)	五樓	1,500.00m ²
(八)	興建總樓地板面積	12,770.00m ²
(九)	地下樓地板面積	7,070.00m ²

二、先期規劃設計檢討

(一) 計畫場館基地(法定)條件、開發強度與規模、建築物概要

表 5 基地(法定)條件、開發強度與規模、建築物概要表

項次	參考規劃項目	參考檢討	法定規範及計算式
	基地面積(M ²)	41,655.56	
	設計範圍面積(M ²)	27,031.00	
(一)	既有建築建築面積(M2)	0.00	已扣除未來泳池拆除部分
(二)	既有建築容積樓地板面積(M2)	0.00	已扣除未來泳池拆除部分
(三)	參考設計建築面積(M2)	1,500.00	
(四)	參考設計容積樓地板面積(M2)	5,700.00	
(五)	參考設計建蔽率(%)	3.6	$1500 / 41655.56 = 3.6\% < 15\%$
(六)	參考設計容積率(%)	13.68	$5700 / 41655.56 = 13.68\% < 60\%$
(七)	開挖率(%)	8.49	$3535 / 41655.56 = 8.49\% < 50\%$
(八)	參考設計汽車停車位(輛)	115.00	法定 $(5700-4000) / 120+40 = 55$
(九)	參考設計機車停車位(輛)	94.00	法定 $5700 / 70 = 82$

註:

1. 基地之既有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仍需依實際為準。

三、工程預算

本計劃場館工程預算表為先期規劃初估概算，未來得標設計廠商於細部計階段仍需詢訪市場三家廠商報價資料，覈實編列，以避免工程造價偏高之情形。以下表格僅供參考。

	委託技術服務項目	費用
(一)	設計費	30,000,000
	綠建築二階段申請 候選	
	智慧建築二階段申請 候選	
	建築能效 候選	
	建築資訊模型 BIM (0.5%)	
	都市設計審議及多目標申請	
	三分鐘及 60 秒，畫質 4K 影片	
	移樹、拆除設計	
(二)	監造作業費用	33,800,000
總計		63,800,000

表 6 計畫場館委託技術服務經費表

四、本案相關預計時程

臺北特色運動館-木柵館預定作業期程

This Gantt chart illustrates the project timeline for the Main Building, spanning from January 2023 to June 2024. The chart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phases:

- Preparation Phase (Pre-Planning):** Includes tasks like 'Project Initiation' (30 days), 'Feasibility Study' (30 days), and 'Design Briefing' (150 days).
- Design Phase:** Involves detailed design work such as 'Architectural Design' (120 days), 'Structural Design' (90 days), and 'Mechanical, Electrical, and Plumbing (MEP) Design' (90 days).
- Construction Phase (Main Building):** The largest phase, starting in April 2023, includes 'Foundation Construction' (30 days), 'Superstructure Construction' (960 days), 'Interior Decoration' (120 days), 'Engineering Work Acceptance' (60 days), and 'Handover' (90 days). A note indicates a total duration of 32 months.
- Move-in Phase:** Tasks include 'Architectural Drawing Preparation' (90 days), 'Engineering Drawing Preparation' (90 days), and 'Site Survey' (30 days).
- Demolition Phase:** Involves demolishing existing structures and preparing the site,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180 days.
- Completion Phase:** Tasks include 'Architectural Drawing Submission' (60 days), 'Engineering Drawing Submission' (60 days), 'Architectural Drawing Review' (60 days), and 'Engineering Drawing Review' (90 days).
- Post-completion Phase:** Includes 'Architectural Drawing Archiving' (180 days) and 'Engineering Drawing Archiving' (180 days).

Key milestones marked on the timeline include 'Architectural Drawing Submission' (180 days), 'Engineering Drawing Submission' (180 days), and 'Architectural Drawing Archiving' (180 days). A note at the end of the chart states: '各阶段经发告中心完成上缴公告及二次质末核'.

例註

- 委託技術服務招標共5個月（含招標文件發送、發包中心上網公告、簽署明、評鑑及流資複核）。
 - 規劃至總部設計核定共14個月（規劃2個月+基本設計2個月+都市設計審議6個月+細部設計4個月=14個月）
 - 總設計完成至圖說公報招標共3個月（含招標文件發送、發包中心上網公告）。
 - 公告招標文件發送共2個月（含備案與評鑑）

表 7 計畫場館工程期程表

第四章 參考平面圖 (以下規劃配置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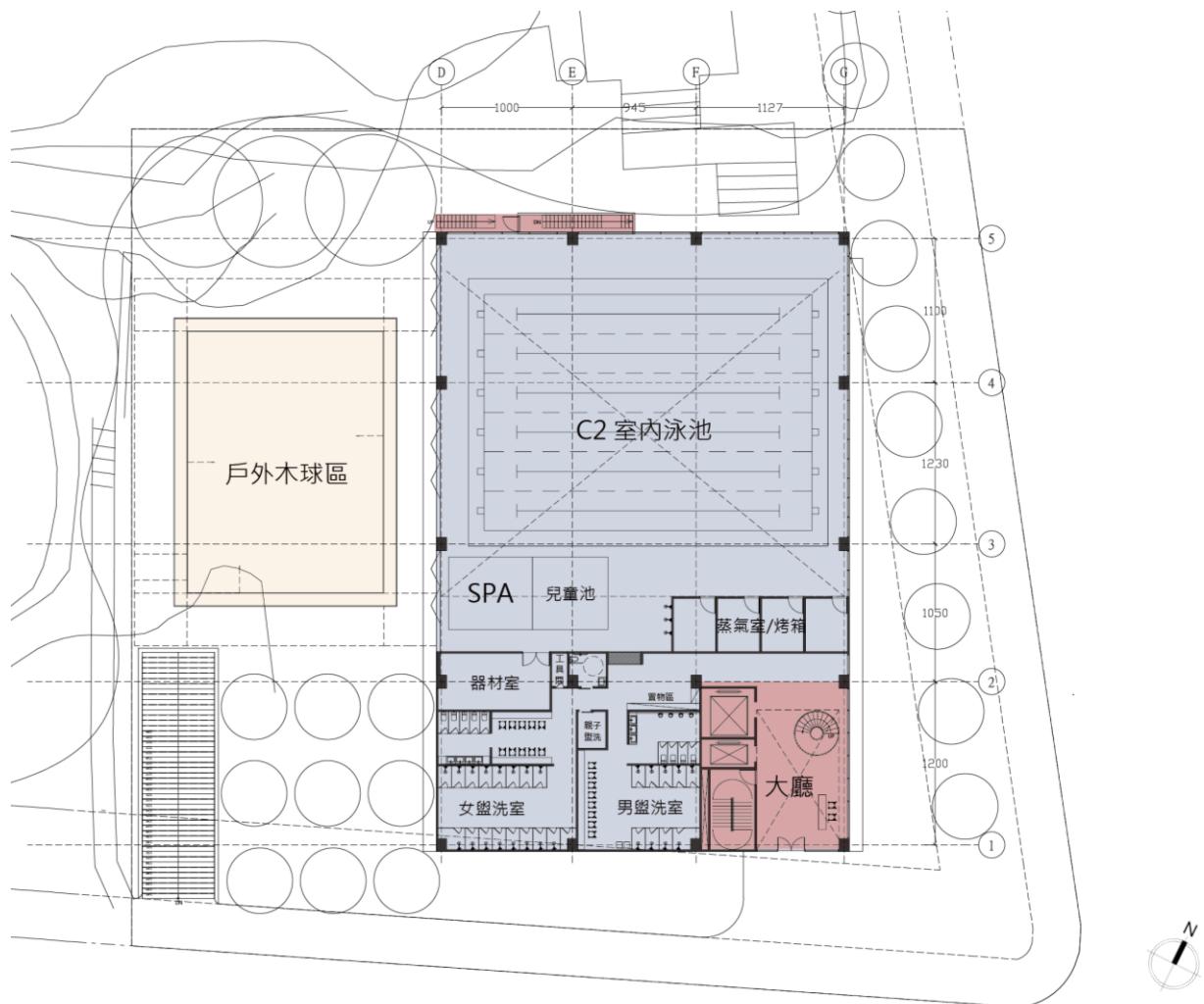


圖 9 一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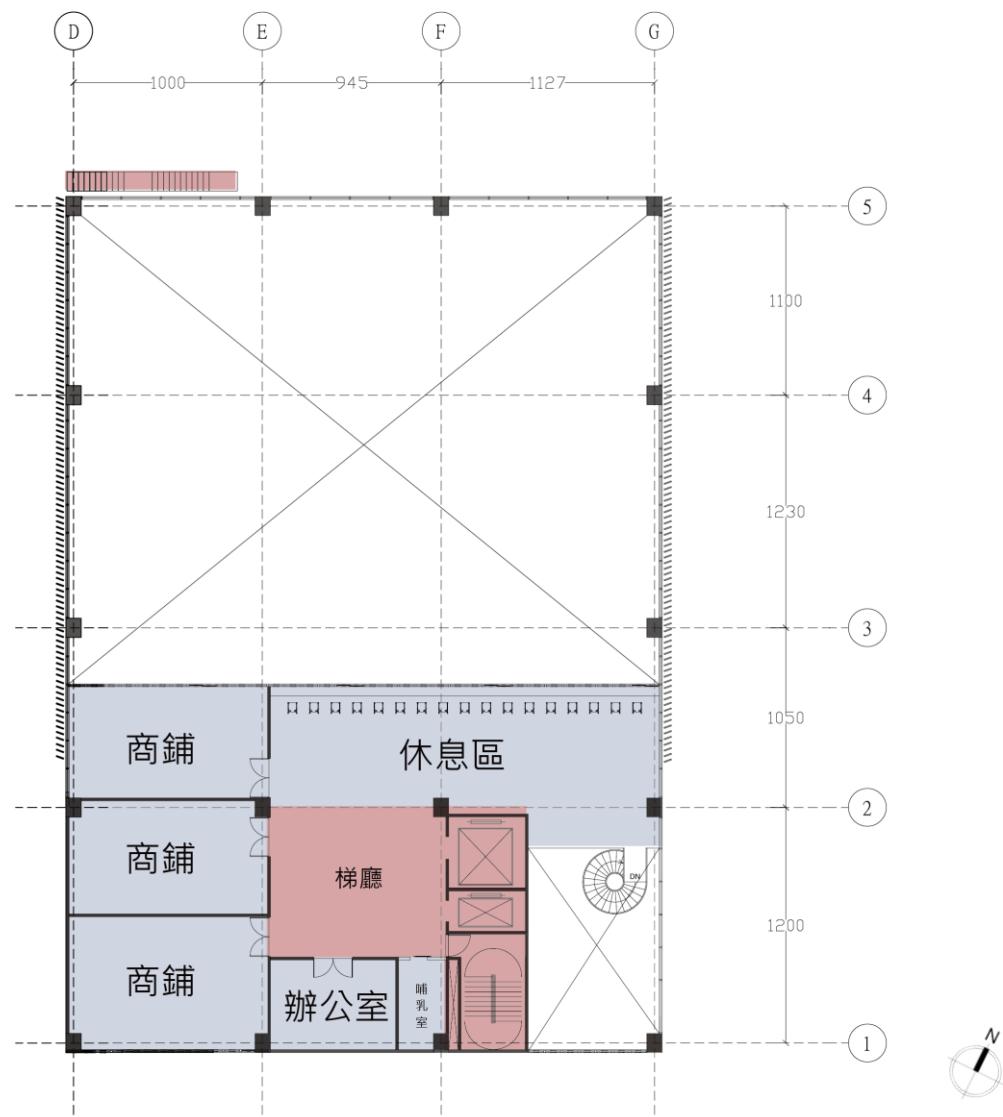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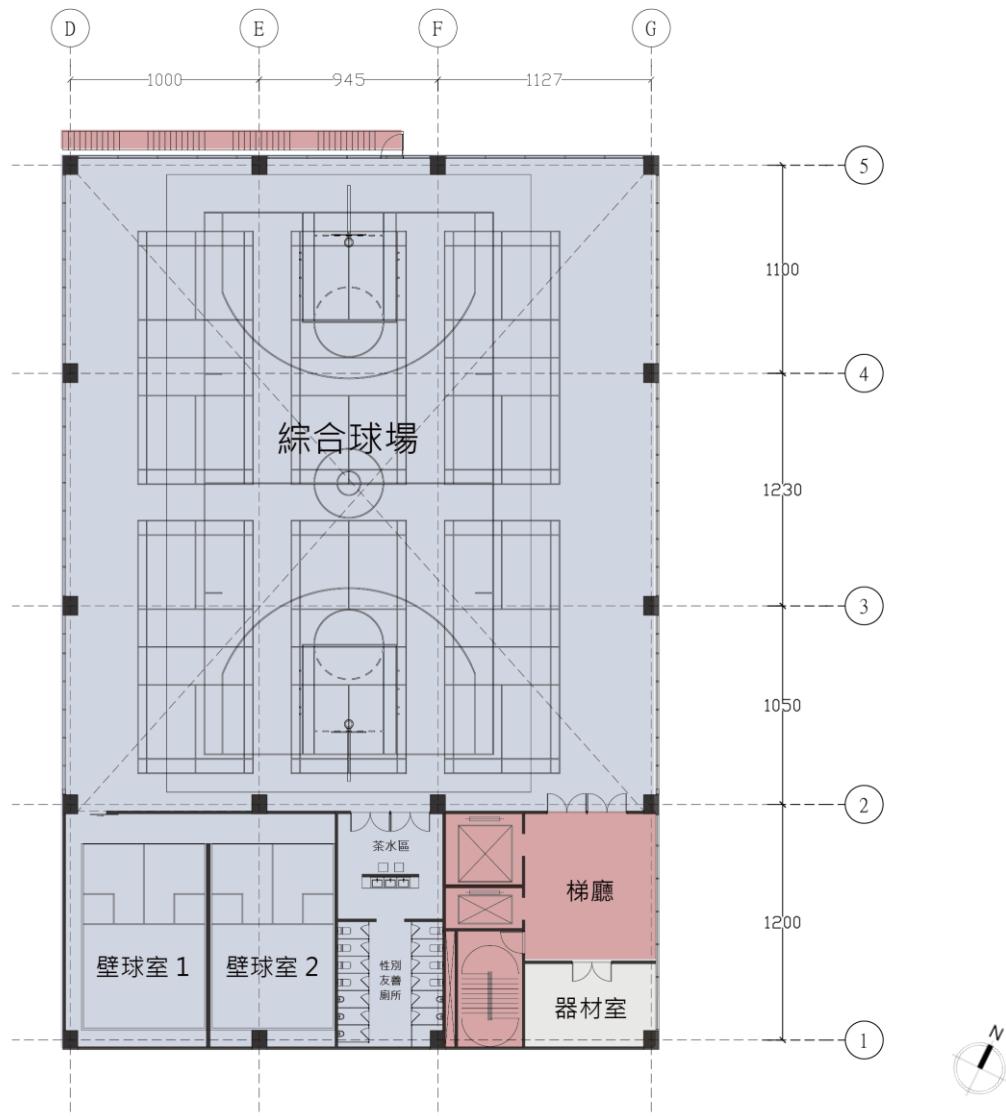


圖 10 二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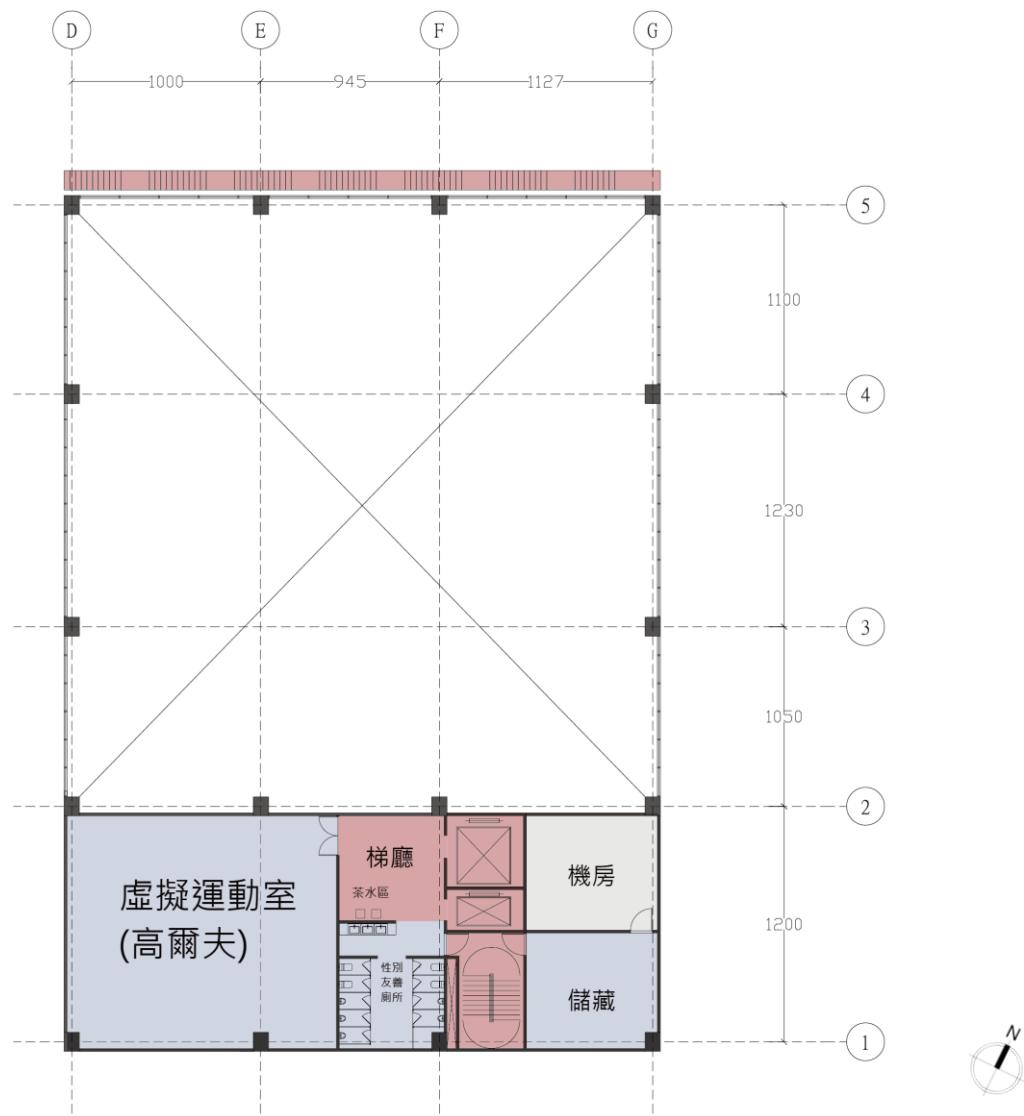


圖 12 四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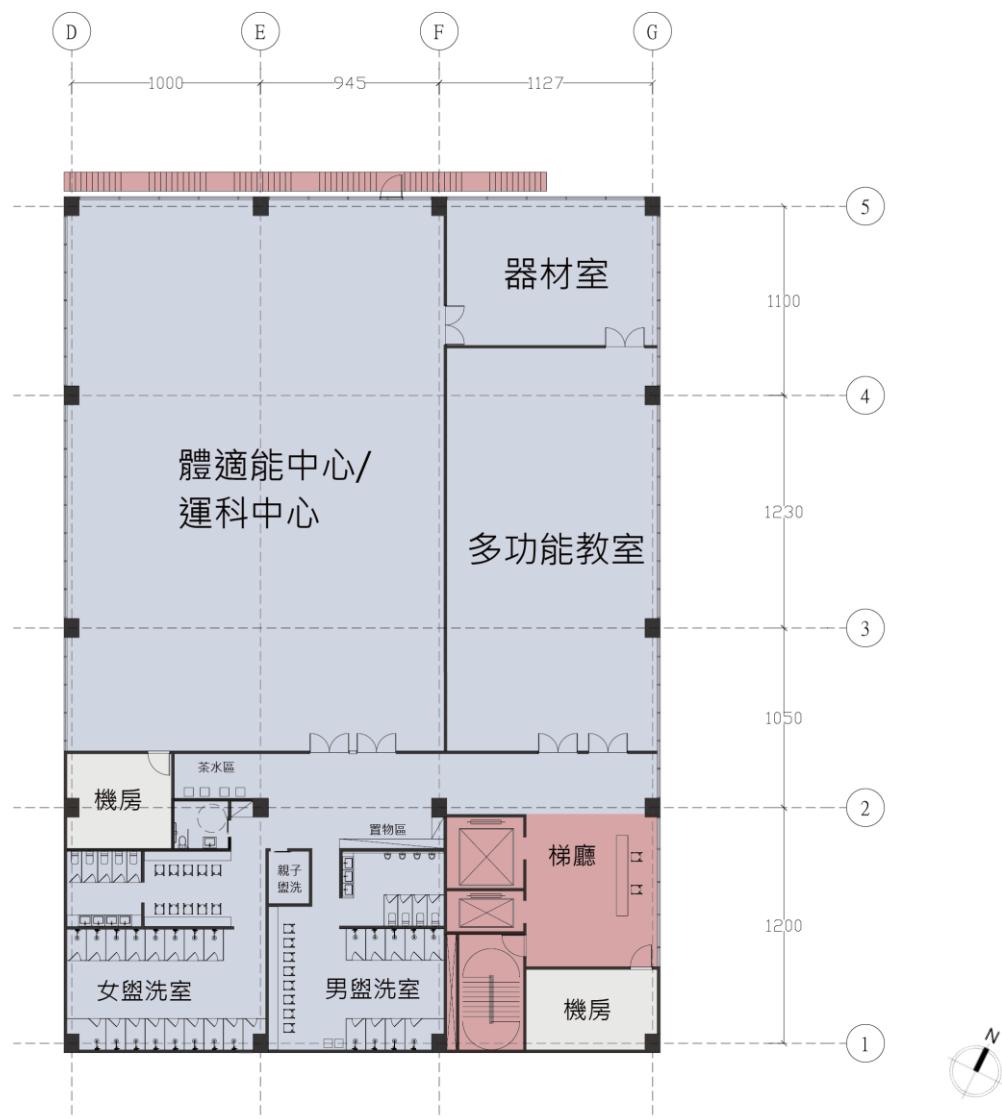


圖 13 五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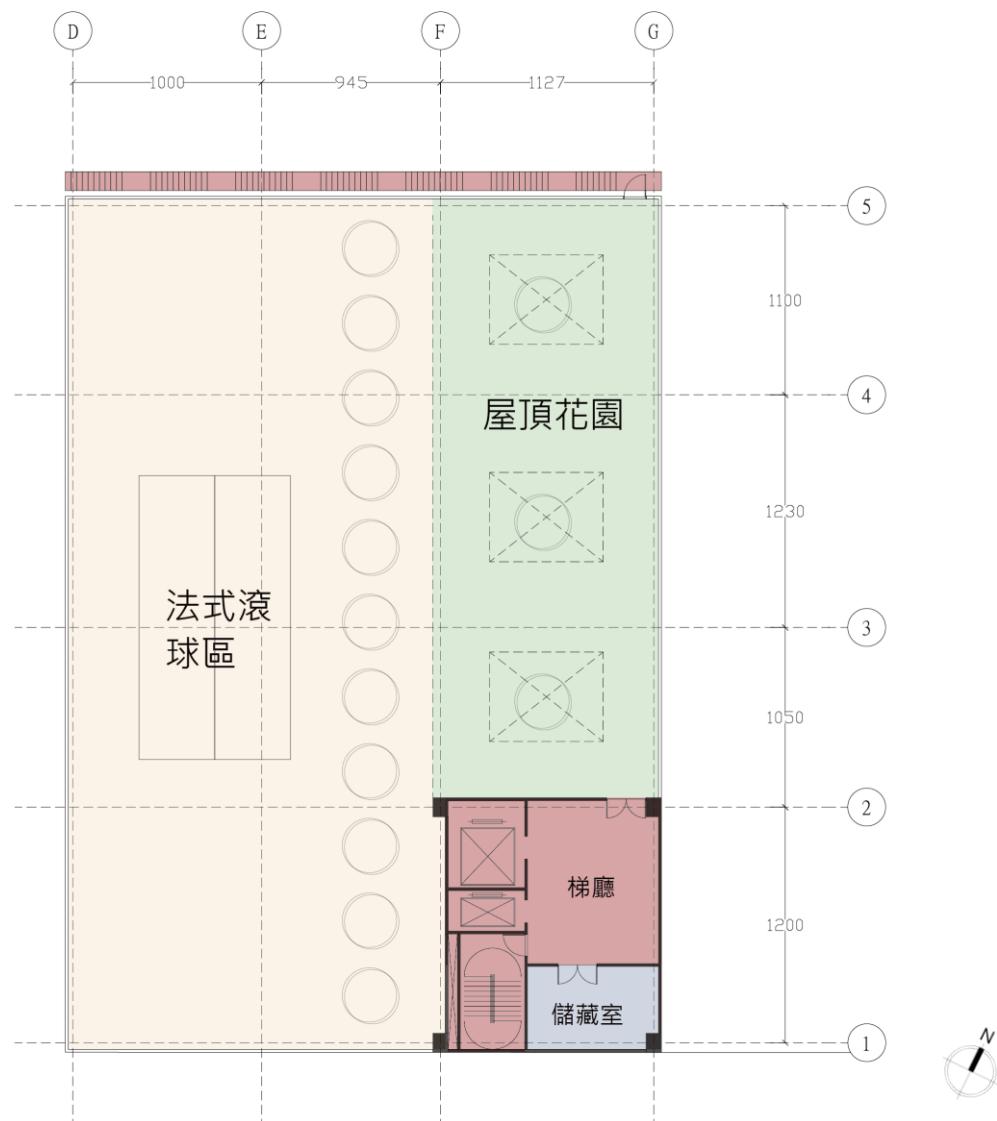


圖 14 屋頂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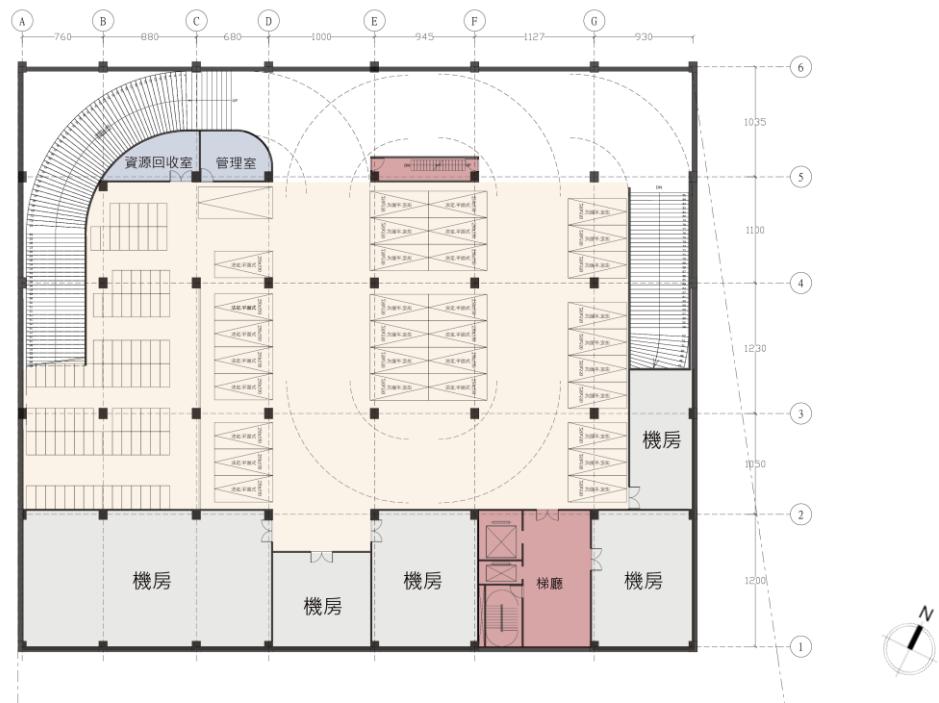


圖 15 地下一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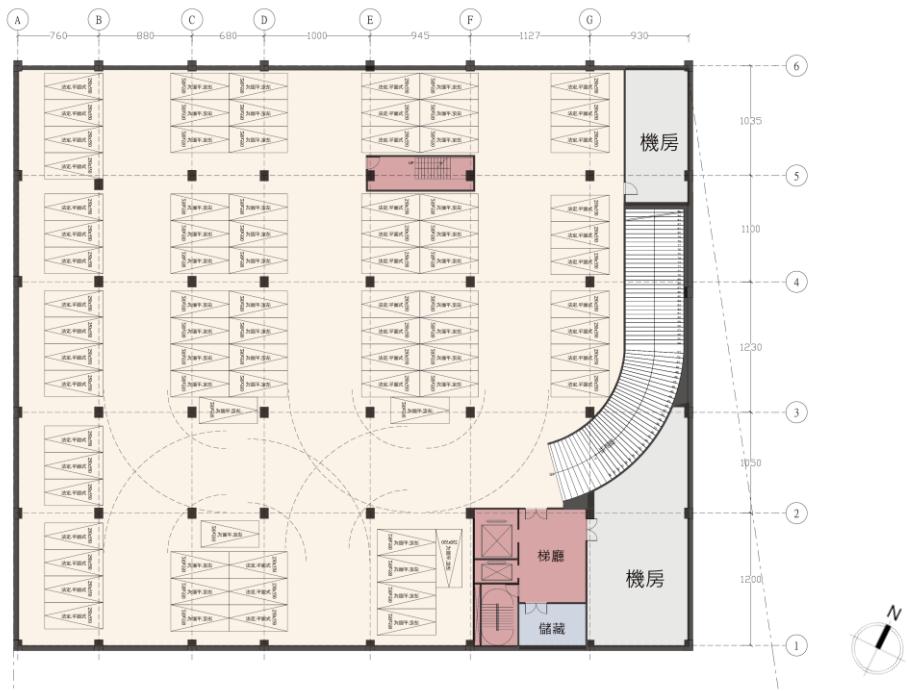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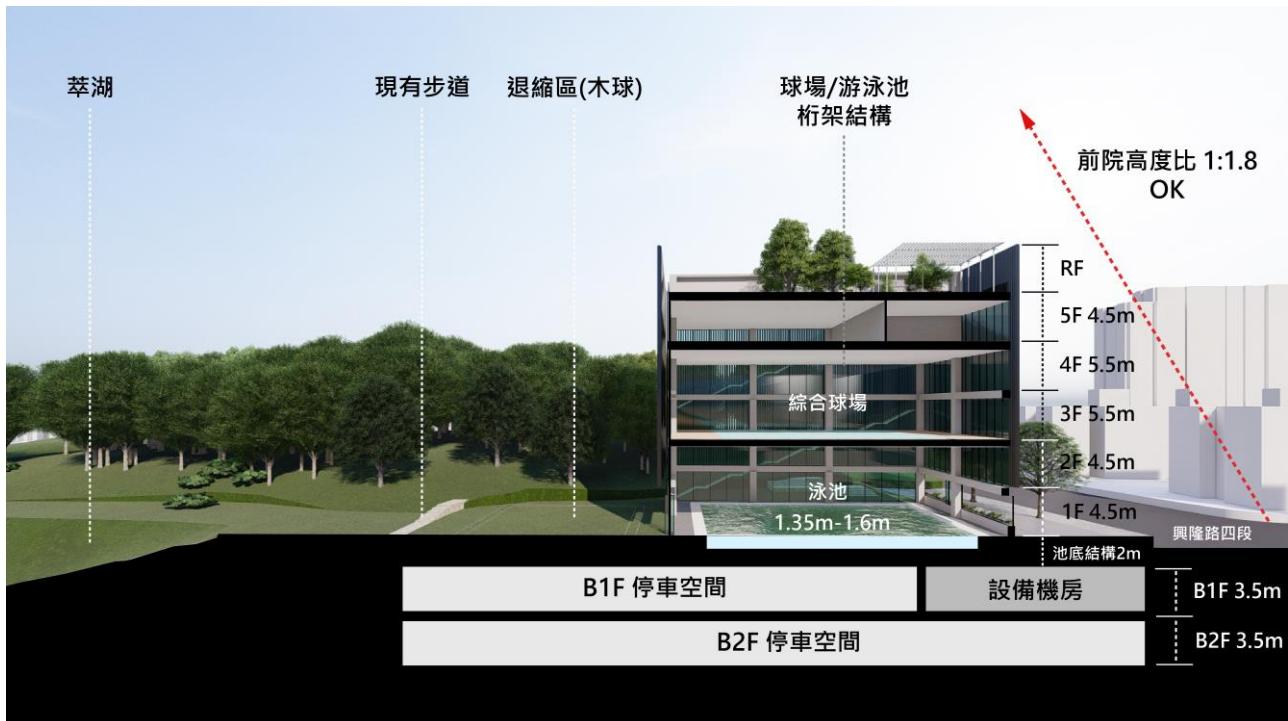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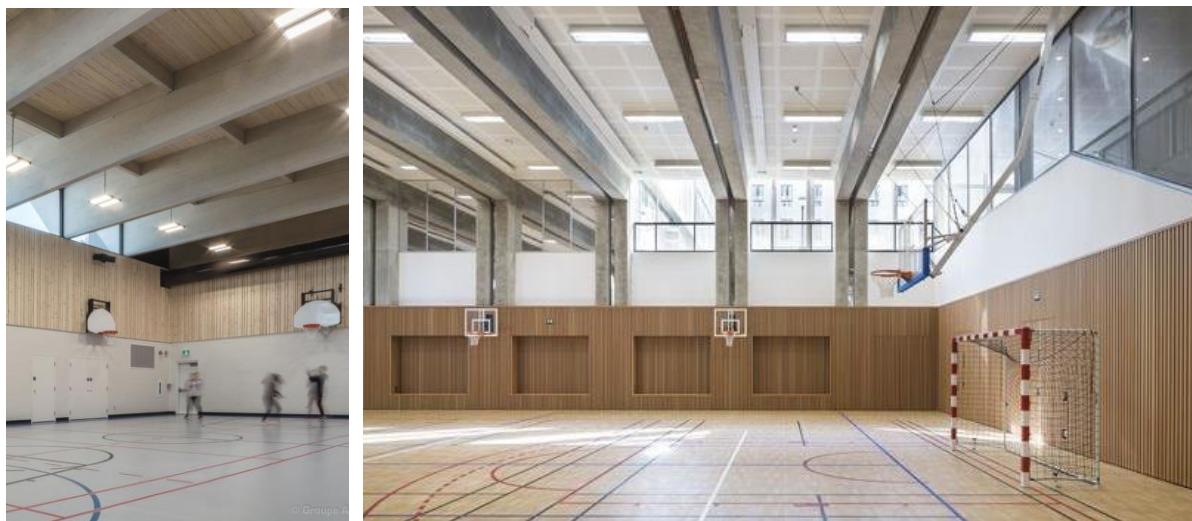
圖 16 地下二樓平面圖

第五章 剖面、透視示意圖

(以下規劃配置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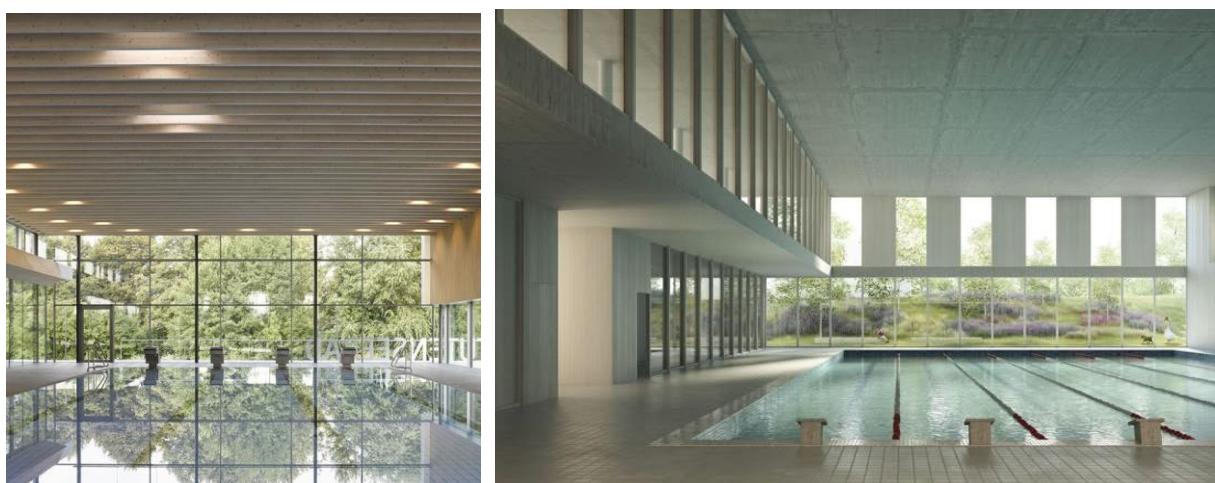
第六章 空間參考案例



綜合球場



壁球區/法式滾球



游泳池

第七章 檢送附件

- 一、土地登記謄本（附件一）
- 二、地籍圖謄本（附件二）
- 三、既有建物登記謄本（附件三）
- 四、使用執照存根（附件四）
- 五、周邊停車供需調查